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一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

陳昭容*

與青銅酒器、食器相比，水器並不是商周青銅器的主流。在商、西周、春秋、戰國的墓葬中，陪葬品的屬性，一般是商重酒器、西周前期重食器、西周後期開始逐漸重視水器，尤以南方長江中下游春秋戰國墓葬中水器大盛。

本文以考古報告和青銅器銘文中與盥洗相關資料為基礎，文獻、出土簡牘等資料為輔（基本上比較集中在西周晚期及春秋時期），解讀這些資料以及其背後的一些相關問題。由於浙川下寺墓地的墓葬年代清楚，出土的盥洗用具種類齊全且有自名，在入葬時的排列位置井然有序，這對於釐清盥洗用具之器類、名稱及用途都很有幫助，本文先由此展開討論。全文還包括：一、青銅水器的辨認及其功用（汲水或置水、盛水、注水和承水、溫水、舀水）。二、墓葬中的水器與墓主身份關係分析。三、討論水器作器者與使用者的關係——兼談媵器中特多水器的意涵。四、討論幾個與盥洗行為（沫和澣、盥和浣）和器用（匜和鑊、卵缶和迺缶）相關的古文字及其區域性異寫。本文最後對《禮記·玉藻》記載的盥沐過程重做疏通，並以「重耳婚媾懷羸」的故事，說明沃盥儀節在春秋時代的意義，除了日常生活的實際需要外，盥洗儀節的繁縟，及墓葬中配置井然的成套盥洗用具，說明「潔淨」不僅是乾淨的要求，而是禮節或宗教層面上的堅持。

關鍵詞：盥洗 潔淨 水器 婢器 古文字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青銅器的鑄造及使用，在古代中國有悠久的歷史，尤其在商、西周、春秋這一段時間當中，更是發展到高峰，不論是鑄造、裝飾、器形各方面，都呈現出光彩的面貌，即使到春秋晚期鐵器時代來臨，青銅器仍然維持高水準的演出，直到戰國時期冶鐵技術進步，才現出稍衰的局面。

青銅器以禮器為大宗，在祭祀中擔任重要的角色，盥洗器介乎禮器、實用器之間，數量不及酒器、食器等其他器類。儘管盥洗器具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但由於青銅器鑄造所費不貲（一般百姓使用想必是以陶器為主），所以當貴族製作這些器物以為自用、饋贈時，往往鑄銘以示慎重，這些銘文無意中也留下當時生活歷史中的吉光片羽。在兩千年後的今天，讓我們一起來解讀這些資料及其背後的一些相關問題，包括：盥洗用具的器種、功能及組合、¹ 水器的置用場所、作器者與使用者的關係、春秋南方各國特重盥洗器的現象、媵器中特多盥洗用具的意義等。全部討論以考古報告與青銅器銘文中相關資料為基礎，文獻、出土簡牘等相關資料為輔。由於銘刻習慣因時而易，西周晚期及春秋時期的銘文傳達較多相關訊息，本文的討論基本上比較集中在這一段時間。文字考釋需要較多討論的部分置於最後，不需太多說明者隨文註出。

二、淅川下寺楚墓的青銅盥洗用具

與青銅酒器、食器相比，水器並不是商周青銅器的主流。眾所周知，在商、西周、春秋、戰國的墓葬中，陪葬品的屬性，一般而言，是商重酒器、西周前期重食器、西周後期開始逐漸重視水器，尤以南方長江中下游春秋戰國墓葬中水器大盛。

淅川位於河南省西部，與湖北北部、陝西東部為鄰，淅川下寺地區正處於春秋中晚期楚地，正是特重水器的時代與地域，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發掘清理出大中小型墓二十餘座，出土青銅器極為豐富，發掘報告《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於

¹ 關於器物類型學上的問題，已有青銅器專家學者作了極好的研究，本文比較著重在盥洗功能及器銘方面，器形學上的問題大都引用已有的成果。

一九九一年出版，其中水器多且精，與同時代的其他墓葬相比較，具有典型的代表性，且常有器物自名，有助於向西周水器溯源，並下探戰國情況。

下寺楚墓出有盥洗具的墓葬共九座，皆屬大、中型墓，依時代先後分為三組：²

甲組 春秋中期後段 M7-M8-M36

乙組 春秋晚期前段 M4-M1-M2-M3

丙組 春秋晚期後段 M10-M11

各墓出土盥洗用具如下：

組別	墓號	葬具	盤	匜	盃	湯鼎	浴缶	斗	盆	鑊	鑑	說明
甲組	M7	一槨 一棺	1	1			2					墓主為以鄧之妻東姬。 ³ 匜銘：隹王正月初吉乙亥，宣王之孫，離子之子東姬，自作會叟…
甲組	M8	一槨 二棺		1	1		2					嚴重被盜，墓主以鄧。 匜銘：楚叔之孫以鄧，擇其吉金，鑄其會叟…
甲組	M36	不明	1	1			2					嚴重破壞，隨葬品全被取出。
乙組	M4	有棺 無槨	1	1	1		1	1				
乙組	M1	一槨 二棺	1	1	1	1	2	1				墓主為鄖子朋配偶孟嬃姬。 浴缶銘：隹正月初吉丁亥，孟嬃姬擇其吉金，自作浴缶…
乙組	M2	一槨 二棺	1	1		1	2	1	1	1	1	嚴重被盜，墓主鄖子朋。

²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319。

³ 同墓出銅匜銘「中改衛用其吉金自作旅匜」，有學者認為墓主是中改衛。

陳昭容

										盤銘：崩之盥盤。 匜銘：崩之盥盤。 湯鼎銘：楚叔之孫崩之 盨鼎。 浴缶銘：楚叔之孫鄖子 崩之浴缶。
乙組	M3	一槨 二棺	1	1	1	1	2	1	1?	墓主爲鄖子崩配偶鄖中 姬丹。 盤銘：…蔡侯作媵鄖中 姬丹盥盤… 匜銘：…蔡侯作媵鄖中 姬丹盥盤… 浴鼎銘：楚叔之孫崩， 擇其吉金，自作浴鼎… 浴缶銘：崩之缶。
丙組	M10	一槨 二棺	1	1			2	1		
丙組	M11	一槨 二棺	1	1			1	1		

其他十五座有棺無槨的小型墓沒有盥洗具，也沒有任何隨葬品（或僅有少數碎玉塊），這些小墓都附在大型墓之側，應該是大型墓主的殉人墓。⁴

從青銅禮器中的食器數量及樂器來看，二號墓雖然嚴重被盜，仍留存各式鼎18件、簋1件、簠1件、尊缶2件及甬鐘26件，可以說是最大型的墓葬，這與二號墓主崩的身份「令尹」是相合的。其次是一號墓有各式鼎12件、簋1件、簠2件、尊缶2件、編鐘9件（另有石磬13件）。三號墓有各式鼎5件、簠4件、尊缶2件。這兩個墓是二號墓主崩的兩位夫人，以一號墓主孟櫟姬地位較高。這個墓地其餘各墓也多是一槨二棺，可能是大夫的身份，例如十號墓有四鼎二簠，還有鐘、鑼、石磬等樂器及車馬坑隨葬，其地位雖不及M2，但身份也相當高。⁵

⁴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27。

⁵ 關於楚墓葬制，請參彭浩，〈楚墓葬制初論〉，《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33-40。

從上表可以看出這些墓葬中的盥洗用具，一盤一匜為常制，⁶ 浴缶是必不可少的盥洗用具，盃與斗不是必備的，唯大型貴族墓配有鑑、盆等水器。

盥洗用具在墓葬中的陳列位置都相當集中，這從發掘報告的平面圖上可以看出來。⁷ 以M3為例，所有葬品排列井然有序（見圖版一）：M3：1是盤；M3：2是匜，在盤中；M3：4是小口鼎；M3：3是盃，夾在盤、匜和小口鼎間；M3：5、M3：6是浴缶，M3：7銅斗放在3：6浴缶中（見圖版二、圖版三）。至於M3：19的鑑距離水器較遠，而與尊缶、提鍊壺為鄰，旁有兩件深腹帶流銅勺，疑其作用是作為酒或食物降溫的冰鑑而不是水器的鑑。

M1的平面圖亦反映出陪葬品的陳列是有秩序的，槨室北壁陳列的是簋、簠、方壺、尊缶和深腹帶流勺，水器陳列在槨室東壁，M1：69是盤，M1：8是匜，在盤內，M1：70是小口鼎，M1：71是銅盃，M1：60、72是浴缶，M1：73是斗在缶旁。⁸

即使是經過盜掘的M8也是如此，匜、盃、浴缶仍在一起（盤已遺失）。M2也嚴重被盜，墓室中間形成一個大擾坑，但匜仍在盤上（見圖版四），⁹ 兩缶在其北邊緊鄰，小口鼎緊靠缶旁，缶另一旁有斗。其他幾座墓葬也都如此，匜一律在盤中，沒有例外，缶在盤旁，也成了一般的規律。

由於下寺墓地葬品排列的次序井然，多數器物有銘文，對於討論盥洗用具提供了不少好處：

1. 盤匜配套自西周後期開始興盛，至春秋戰國仍不稍衰。匜的位置多半置於盤中，極少例外。匜的器名寫作「𦥑」、「盥」，對於春秋戰國長江流域下游地區匜的別寫的探討甚有助益。¹⁰

2. 盂是一種多功能的器具，在盤匜配套之前，盃常與盤搭配為一套水器（詳後）。在盤匜配套流行之後，盃的功能是否仍為盥洗具的一部份？¹¹ 從葬品排列的位置來看，M1、M3共出三件盃，陳列位置都與水器在一起，而不和尊缶、壺等酒器在一起，盃做為水器的功用就明確了起來。

⁶ M8缺盤可能是因為被盜。

⁷ M36因被水庫沖刷，嚴重破壞，無法繪出平面圖。

⁸ 尊缶及帶流勺是酒器，與浴缶及斗為不同器類。

⁹ 盤上還有鉶，不詳其用途。

¹⁰ 詳見本文第六節第三段「匜的區域性別寫」。

¹¹ 張臨生，〈說盃與匜——青銅葬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17.1(1982)：25-39。

3. 小口鼎是春秋戰國長江流域特有的盥洗具，過去許多出土報告中都注意到這種鼎的口徑特小，將之列為鼎的一式，合併入鼎類計數。一般鼎的腹徑和口徑差不多大小，但這種小口鼎腹徑較口徑大出很多，是其特色，在出土器物中很容易辨認。下面表列的數據是隨意取樣，可看出兩者明顯的區別。

小口鼎			一般鼎		
器號	口徑	腹徑	器號	口徑	腹徑
M2：56	22.2	36.8	M2：38	59	59
M3：04	22.5	40	M3：09	34.3	36.6
M1：70	19.5	25	M3：10	47	46
			M1：61	26.7	28.3
			M1：64	27	28.4

過去壽縣蔡侯墓也曾出土過這種小口鼎，報告上將之列為炊器。¹² 一九八四年浙江紹興坡塘306號墓也曾出土徐國銅小口鼎，銘文曰「𦥧自乍湯鼎」，¹³ 釋文認為「湯」讀為「鍚」，是「美金之謂」，¹⁴ 或讀為「鍚，金之美者，與玉同色」的「湯玉」。¹⁵ 曾侯乙墓稱為「小口提鍚鼎」，銘文「曾侯乙作持用終」，沒有自名，很難確指其用途。由於淅川下寺二號墓出土的小口鼎銘曰「楚叔之孫朋之鑪鼎」，對於理解這種器形的功能用處很大。鑪字从皿从濂得聲，康與湯韻同聲近，鑪鼎應即湯鼎，《說文》「湯，熱水也」，湯鼎就是燒熱水的鼎。¹⁶ 三號墓小口鼎銘曰「楚叔之孫朋，擇其吉金，自作浴彝，眉壽無期，永保用之」，「浴彝」的「彝」字第一次出現，¹⁷ 究竟是甚麼字，目前還沒有一致的結論，但就詞

¹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7。

¹³ 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等，〈紹興30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1：10-26。

¹⁴ 曹錦炎，〈紹興坡塘出土徐器銘文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4.1：27-29。

¹⁵ 董楚平，〈徐器湯鼎銘文考釋中的一些問題〉，《杭州大學學報》1987.1。

¹⁶ 彭浩，〈楚墓葬制初論〉，頁33認為鑪讀作盥。

¹⁷ 此字拓片不很清楚，姑從發掘報告隸定為「彝」。從拓片看，字上从臼从冂（倒皿），下从升，中間部份不清。本文稿成後見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頁344-345），認為「彝」應是「鬲」的繁文，極有新意，可備一說。

例而言，一定是這個器物的名稱（與鼎同），「浴」字則表明其為盥洗之用。¹⁸

M2、M3的兩個小口鼎形體相同，雖出自不同墓，但器主都是嫗，一稱瀘鼎，一稱浴鼎，兩者是否在用途上存在某些差異？多數學者都接受「瀘鼎」即「湯鼎」，是煮熱水的器具，但也有學者引《廣雅·釋詁》「湯，爚也」、王念孫《疏証》「沈肉于湯謂之爚」，認為瀘鼎是煮肉湯的器具。¹⁹針對此一問題，核查M2的平面圖，可以確知M2：56的小口鼎正緊鄰在M2：51與M2：55的兩浴缶之間，在整個櫛室的中間部位，而鼎、匕等食器則靠東櫛壁整齊的排列，如此，瀘鼎作為食器的可能性就小了。「湯鼎」之名屢見於竹簡中：

長台關一號墓簡2·14「一汲瓶、一辯缶、一湯鼎，純有蓋」。出土實物有陶小口鼎二件（1-713、1-714）。

望山二號墓簡2·54「一辯缶、一湯鼎」。出土實物有陶小口鼎一件（2·T124）。

包山二號墓簡265「二辯缶、一湯鼎」。出土實物有銅小口鼎一件（2·390），底有黑煙。

這些簡文中的湯鼎都與盥洗器並列，²⁰也可以說明瀴鼎讀作湯鼎，作為燒水盥洗用的鼎，相當明確，不必別解。

湯鼎口小，不易散熱，搬動時，所盛液體不易晃出，用來盛熱水甚宜。²¹劉彬徵認為浴鼎內有可能放入香草，加熱後香味四溢，即《楚辭·九歌·雲中君》「浴蘭湯兮沐芳」，²²也是可能的。

4. 自名為「浴缶」的器物第一次出現。在淅川的九座墓中，每一座墓都出有一或二件浴缶。M2有「楚叔之孫鄖子嫗之浴缶」，其夫人M1的孟賸姬有「自乍浴缶」，另一位夫人M3的鄖中姬丹則以其丈夫「嫗之缶」陪葬。過去在壽縣蔡

¹⁸ 浴字从水从俗，是第一次出現，前此古文字材料中未有浴字。本所發掘的西北岡1435墓出土圓鼎（《來自碧落與黃泉——歷史語言研究所精選圖錄》，圖9），內底有銘文盥字，與殷虛卜辭盥字相近，過去有學者認為這就是「注水於盤而人在其中浴之象也」，晚近的研究大都認為這是「溫」字的初形。詳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一，頁3277；《甲骨文字詁林》冊三，頁2640。

¹⁹ 劉彬徵，《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30-131。

²⁰ 「辯缶」原隸定作「迅缶」，詳本文第六節「卵缶與辯缶」。

²¹ 見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註145；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編，《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301。

²² 劉彬徵，《楚系青銅器研究》，頁132。

侯墓也出有這一類的缶，自名曰「蔡侯申之盥缶」。不論是盥缶、浴缶，都有共同的特徵，就是廣肩、鼓腹、平底、矮圈足，這樣的器形顯得重心穩，容量大（M2：5的口徑26.6，腹徑51.6，高49.6cm）。浴缶最大的特色是小口有蓋，蓋子整個含罩器口而扣在肩上，有些浴缶常見蓋上、腹上等距離處有突出的圓餅，上有三分或四分渦紋。

這一種儲備盥洗用水的缶，常被稱爲罍（罍上也常有渦紋圓餅），在蔡侯墓出土器自名「盥缶」、淅川墓出土器自名「浴缶」後，應該可以正名，以免和酒器的罍與尊缶混淆。

5. 下寺墓中出有「斗」五件，沒有銘文，從其出土位置看，五件斗皆位於浴缶旁，應爲浴缶之附件。斗口徑多在13-14cm左右，柄長約14cm。曾侯乙墓、包山二號墓等楚系墓葬中所出銅斗位置也和下寺墓一樣，唯曾侯乙墓斗柄特長。這與酒器尊缶及其附件帶流銅勺可區分開來。（見圖版五）

淅川墓地的年代清楚，出土的盥洗用具不僅種類齊全，並有自名，而且在入葬時的排列位置井然有序，這對於釐清盥洗用具之器類，名稱及用途都很有幫助。淅川盥洗用具中的盤、匜、鑑等器類與中原傳統相同，而小口鼎和浴缶則是以楚國爲中心而流播江漢地區常見的器類。淅川楚墓的盥洗用具，既有傳承也有開展，值得特別重視。

三、青銅器中的盥洗用具

所謂盥洗用具，是指用來滌淨塵污、維持身體清潔時所使用的器具。一般盥洗不外乎洗頭（沐）、洗臉（沫）、洗手（盥）、洗身（浴）、洗腳（湔），相關用具包括汲水、盛水（貯存）、注水（由上而下澆注）、承水（承接使用過的水）、燒熱水及舀水等，這些器具作爲陪葬品，在墓葬中常成套出現。

一般青銅器的專書多將水器列爲一類，如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1941) 將盤、匜、鑑、盂、盆、鑊等列爲盛水器，科、盨列爲斟水器，又容庚與張維持合著的《殷周青銅器通論》(1958) 盛水器除了上述的幾種器類之外，又加上「釜」一種，並以子禾子釜爲例，挹水器類又加上「鉶」類，並以左關鉶爲例，事實上從子禾子釜的銘文「左關釜節于稟釜、關鉶節于稟鉶」知道，釜與鉶都是合於官方標準量值的量器，與盛水或挹水無關。傳統被歸入酒器的壺，從銘文上看也有「盥壺」（如匱君壺），過去與罍相混的缶，現在因自名「浴缶」（倂之浴

缶）、「盥缶」（蔡侯申之盥缶）而必須從酒器的罍中別出。一向被認為是水器沒有問題的盤，也有作「飲器」（如黃章俞父盤「自作飲器」）；盂也有作「餽孟」（如要君孟「自作餽孟」）；鑑也有「薦鑑」（吳王光鑑，作冰鑑用）；晚近在南方墓葬出土自名為鼎的青銅器也有作水器用者（如鬱鼎「鬱自作湯鼎」）等。因此，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銘文就必須是重要的依據，有多種用途的器類，除了銘文之外，也考慮共出器物或陳列位置、器形特徵等因素。至於盤、匜等多數作水器使用的器類，除非銘文特別指明特種用途，否則都當水器看待。以下就水器的功用，以銘文考量為主，分類簡述：

（一）汲水器——以壺為主（兼作盥洗時盛水器）

青銅汲水用具在器銘文中特別註明是汲水使用的，僅見一九七四年山東萊陽縣出土的己侯壺一件，銘曰：

己侯乍（作）鑄壺，吏（使）小臣以汲，永寶用。（《集成》9632）

通常一些長頸提鍊或貫耳、圓腹低圈足的瓶或壺，被認為是用來汲水的，其形制與一般作為裝酒的壺有所區別，作汲水或置水以為沃盥之用是有可能的，例如出土於山東臨朐，時代為春秋晚期的齊器公子土折壺：²³

……公子土折作子中姜^𦗨般（盤）壺……（《集成》9709）

銘文盤壺並出，說明是作水器之用，汲水可能是其用途之一。《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注》引鄭眾云「謂為軍穿井，井成，挈壺懸其上，令軍中士眾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這是文獻上以壺汲水的證據。

壺的作用除汲水外，也可以用來作盥洗器具，如「襄公乍為子叔姜□盥壺」（《集成》9704）、「成公鑄子孟改媵盥壺」（又稱「匱君壺」《集成》9680），兩件都是為女兒出嫁所做的器，銘文已說明是盥洗之用。現藏故宮極為有名的庚壺，過去因銘文不夠清楚，都視為酒器，未能明確知其用途，經過X光處理之後，²⁴ 銘文清楚許多：

²³ 舊名公孫寤壺，實際上銘文開始「公孫造蒞事歲」是記年，作器者應為公子土折，茲從《集成》作公子土折壺。

²⁴ 張光遠，〈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庚壺考〉，《故宮季刊》16.3(1982)：83-106。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弔曰庚，擇其吉金，以鑄其
鑑壺。……

「鑑」字原釋爲「媵」，李家浩指出這個字與媵字有別，應分析爲从舟、从水、
从宀聲，讀作「浣」，假爲盥洗之「盥」，²⁵此說可從。²⁶媵器銘文慣例多會說
明作器者與被贈與者，庚壺銘文則無，應不是媵器。李家浩認爲庚壺是庚去世後
由其後人所做，也是合理的，若果如此，則庚壺應是庚之後人爲紀念庚之武功及
賞賜所做的盥器，可能是祭祀時行沃盥儀式用以裝水的器具。

（二）盛水器——以鑑、盂、盆、鑊、浴缶爲主

盛水或存水備用的器具大抵需廣腹大口，容量大且便於挹取，鑑、盂、盆、
鑊大約都有這樣的特色，後三者有廣唇，頸部內縮，此特色爲鑑所無。但齊侯鑑
器形爲鑑而自名孟（齊侯作媵子中姜寶孟，《集成》10318），而自名爲孟、
盆、鑊的器物形體上並無太大區別，²⁷說明這一類水器以侈口廣腹爲主要特色。
浴缶則是楚文化中特有的儲水器。

1. 鑑

《說文》「鑑，大盆也。」鑑爲其本字，甲骨作𦨇，像人臨皿俯視之狀，其
中的皿就是個侈口的容器，在銅鏡未普及前，以水爲鏡，《書·酒誥》「人無于
水鑑，當于民鑑」就是指此。金文作𦨇，人形與目形分離，又作𦨇，加上
「金」的部件以說明其質材。器形爲鑑屬的吳王夫差鑑，銘「吳王夫差擇厥吉金
自作御鑑」、河南輝縣出土的智君子鑑銘「智君子之弄鑑」，都是作器者自己使
用的器物，前述的齊侯鑑則是齊侯嫁女時的陪嫁品。一九九六年山東海陽縣嘴子
前村出土的春秋晚期器「唄所獻爲下寢孟」（口徑69.5，高37厘米），自名爲
孟，但器形、大小與鑑相類，²⁸銘文「下寢」可能是指居處燕息的寢宮，²⁹這個

²⁵ 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19(1992)：91。

²⁶ 詳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宀」之字〉，《中國語言學報》1982.1：189-199。

²⁷ 見張光裕，〈從𦨇字的釋讀談到鑊、盆、孟諸器的定名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3。

𦨇字皿形在上、于爲聲符在下，中間共用筆畫，釋爲孟是很正確的。

²⁸ 煙台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墓的發掘〉，《考古》1996.9：1-13；
中國文物精華編委會編，《中國文物精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圖版73。

孟可能是置於寢宮內儲水備用的器具。

傳世及出土實物中有一種方形的鑑，如壽縣蔡侯墓出土的蔡侯申鑑、曾侯乙墓出土的方鑑，多與尊缶配套，鑑腹內有對稱游環，這一類的鑑不是為儲水之用，而是《周禮·凌人》「祭祀共冰鑑」的冰鑑，《注》「鑑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游環以為架冰之用，尊缶裝酒，置於其中，保持冰溫。吳王光鑑是吳王嫁女于蔡國時所做媵器，外型為圓形，結構與上述方鑑同，銘為「薦鑑」，正是祭祀所用的冰鑑。這一類器物與蓄水之鑑有所區分。

蓄水用的鑑口徑大都有50-75厘米左右，高度約30-45厘米左右，《莊子·則陽篇》曰「靈公有妻三人，同濫（鑑）而浴」，以夫差鑑（口徑76.5，高44.8厘米）或齊侯鑑（口徑75，高43.5厘米）來看，應該是以斗瓢舀水澆身的方式比較可能。

2. 孟

孟為水器，³⁰《韓非子·外儲說》引孔子說「孟方水方，孟圓水圓」，說明其為水器。齊侯匜器形為匜而自名「盥孟」（《集成》10283），也說明孟與盥器為類，具有水器的功能。³¹商代婦好墓出土的「好孟」，口徑54.5，高43.9厘米，就是個超大型的孟。³²孟常與盤、壺共出，商代侯家莊1400號墓出土的「寢小室孟」是最有名的例子，寢小室孟和盤、壺、勺共出，³³口徑40.35、腹深21厘米，容量約16650c.c.，應是為儲水之用。

從器形上看，孟的口徑比鑑略小，但其容量也頗可觀，即使是祭祀用器，也可能是用來作祭儀中盥洗之用。如西周中期自名為孟的永孟（口徑58，高46厘米）銘曰「永用作朕文考乙伯匱孟」（《集成》10322）、聃孟（口徑42，高55.5厘米）銘曰「聃敢對揚用作文祖乙公匱孟」（《集成》10321），其容量甚

²⁹ 王恩田，〈跋陳樂君豆甗與聽孟〉，《中原文物》1998.1：77-82。

³⁰ 孟的功能並非單一，如匱侯孟（《集成》10305）銘為「匱侯作饋孟」。

³¹ 關於孟的器形演變，陳芳妹〈簋與孟〉（《故宮學術季刊》1.2(1983)：89-110），有很詳盡的分析。

³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91-92，彩色圖版一一。

³³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頁52-54。

大，應是水器無疑，³⁴ 從銘文看，都是爲祖先作的祭器，應該是置於宗廟作爲祭祀儀式中的一部份。一九九四年陝西扶風縣法門鎮出土一件帶圈足的銅器底部，上半部已毀，底部中間鑄有「王作莽京中寢歸孟」，³⁵ 知其器應爲銅盂，底徑40厘米，推測完整的銅盂必碩大可觀，可能是置於莽京寢宮的水器。³⁶ 稱作「旅孟」的如西周中期的「虢叔作旅孟」（《集成》10306）、西周晚期的「伯公父作旅孟」（《集成》10314），器形多大已不得而知，做爲行旅之用，可能也是爲潔淨之故。³⁷ 至於爲女兒或妻子作的孟，雖銘文沒有說明是水器，但從爲女性做器中，水器比例極高，推測可能也是水器。如春秋早期器「伯索史作季姜寶孟」（《集成》10317），推測可能也是水器。³⁸ 齊侯匜自名「盥孟」，孟字寫作𦥑（《金文編》0799號列爲《說文》所無字）从皿爲義符，从于爲聲符，上又从升（升），升與斗爲勺類，可爲挹注器，這個字的結構說明孟的內容物需以斗取用。³⁹

《禮記·玉藻》「浴用二巾，上繩下綵，出杼履蒯席」，鄭《注》「杼，浴器也」，孔《疏》「出杼者，杼，浴之盆也，浴時入盆中，浴竟而出盆也。」杼通孟，「出杼履蒯席」是從浴器中出來踩到蒯席上。不知前述口徑50-60厘米左右的孟，足夠讓一個大人進去洗澡嗎？

中國古代家居是否有特定的盥洗場所？寢小室孟、唄所獻爲下寢孟、王作莽京中寢歸孟都點出「孟」和「寢」的關係，值得留意。⁴⁰

³⁴ 陳芳妹，〈簋與孟〉，頁98-99。

³⁵ 羅西章，〈西周王孟考〉，《考古與文物》1998.1：76-81。

³⁶ 「歸」字如何解釋，仍有不同意見，羅西章以爲是周王迎娶皇后時所做之器，李仲操，〈王作歸孟銘文簡釋〉（《考古與文物》1998.1：82-83）認爲是「祭祀饋食所用之器」。王輝，〈周初王孟考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343-353）認爲「中寢」可能是王后所居之處，王孟是王進獻或祭祀其母后的食器。

³⁷ 西周早期有「匱侯作旅孟」（集成10303），器形較小，口徑19、器高18.7厘米，花紋罕見，陳芳妹曾提出可疑之處，見〈簋與孟〉，頁100。

³⁸ 青銅器中，夫爲妻作器或父爲女作器，水器佔極大比例。

³⁹ 此字从升，與盥字亦作𦥑（師克盥）、頫（翼伯盥）同類，可能是表示挹取的義符。于省吾認爲盥、頫从升是「升爲量米以盛于盥者」。見〈師克盥銘考釋書後〉，《文物》1962.11：56-57。从于爲聲，或以爲與「匱」是一聲之轉，仍當爲匱字的別寫，見杜迺松，〈談銅器定名中的一些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1：80-82, 85。

⁴⁰ 秦都咸陽第一號宮殿建築遺址（秦都咸陽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陽第一號宮殿建築遺址

3. 盆與鑑

盆較多出現在春秋時期，或當食器用，如「黃太子伯克作其饎盆」（《集成》10338）、「息子行自作飫盆」（《集成》10330）。判定是否為水器，如銘文沒有說明，就得以同出器物為依據，如樊君盆「樊君夔用吉金自作寶盆」（《集成》10329），因同出有作器者相同的樊君匜，銘為「自作澆也（盥匜）」（《集成》10256），可為參考。另有春秋早期的杞伯為從邾國來（邾國嬪姓）的妻子所作的盆匜一套（杞伯每亡作邾嬪寶盆，《集成》10334、杞伯每亡作邾嬪寶匜，《集成》10255），這樣的盆可以判定是水器。

一九五三年河南陝縣太樸鄉窖藏的一件盆狀青銅器出土，報告稱之為「竊曲紋鑑」，⁴¹《集成》收為盆類（10323），郭寶鈞稱之為鑑。⁴²之所以命名各異，是因這幾種器物有共同的特點，如果沒有自名，很難明確區分。有趣的是，這件器物的底部有一個銘文「𦨇」，郭寶鈞認為是二字，「上為日字，下為一人裸體，左右手一上一下，似為日光照臨鑑影，成為左右手持長巾拭背之形，正寫鑑之功用。」由於這個字只出現一次，又沒有上下文，其意義無法確定。

最有名的盆類器而自名為鑑者，非晉公鑑莫屬。⁴³此器為春秋晚期晉平公嫁女與楚聯姻時之媵器。銘文「整醉爾容」，說明整治容顏是此鑑的作用，應是儲水為鑑照或潔淨之用。

鑑的器形最大，當為大量儲水用；盂一般較鑑稍小，盆、鑑類更小，口徑多在二十多公分左右，高約十多公分，大約與今日使用的中小型臉盆一般。

簡報》，《文物》1976.11：12-24, 41）中的第二層第八室室內東南角有一水池，長3.2、寬2.7、深0.4-0.7米，池底坡度4度至7度，落水斗在南，池上北端靠北壁有一座壁爐。有人認為這個第八室西面連接三個宮室，水池建在室內，池底坡度用以排水，下接排水管，壁爐可供熱，從設備上看應該是一個浴室。見張厚墉，〈從秦都咸陽一號建築基址看秦代的衛生設施〉，《考古與文物》1982.5：74-76。

⁴¹ 《河南陝縣發現的古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4.3：60-62。

⁴² 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79。

⁴³ 盆類器而自名為鑑者，除晉公鑑外，另一為邢仲之孫伯鑑自作饎鑑（《考古圖》5.27），是食器。《周金文存》4.38著錄「季□□□自作鑄□□」，最後一字是孟或鑑，不能確定。

4. 浴缶

浴缶是楚文化中很具特色的一種儲水器，蔡侯墓稱「盥缶」，淅川墓稱「浴缶」，湖北襄陽山灣共出銅浴缶6件，其中M33出土的缶上有「浴（？）缶」二字。⁴⁴ 也有單稱「缶」的，如「蔡侯朱之缶」。「邾子彭之趙缶」從造型上判斷，也是浴缶，楚簡遣策中屢見「辤缶」，應即浴缶。⁴⁵ 湖北襄陽蔡坡M4出有「蔡公子乍姬安之鑿缶」(10001)、⁴⁶ 湖北穀城「蕪兒擇厥吉金自乍寶口」，器形為浴缶，銘文鏽蝕，無法確定名稱，著錄稱「罍」，⁴⁷ 或稱「缶」。⁴⁸ 浴缶在江蘇吳縣、四川新都等地都有出土，雖無銘文，但器形很容易辨認。這應是受楚文化的影響。在楚文化墓葬中，習見陶質浴缶與小口湯鼎、盃同出，是春秋戰國時期當地極為重視的一種浴器。

（三）注水器和承水器——以盤匜配為主

盥洗用具中，大家最熟悉的是盤和匜。匜用來注水，盤承接用水。《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注》「槃承盥水者，巾以帨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載晉公子重耳到秦，秦伯送五女，「懷羸奉匜沃盥」，都是有關沃盥的記載。盥字从臼从水，下从皿，就是一個完整的洗手的會意字。注水用的器具在盥字的結構中已被省略。

1. 盞

承水器以盤為主，以承接用水為其主要功能，不論是下有高低圈足、獸足、蹄足或平底無足，兩旁或有附耳、或獸首唧環、或小鈕唧環，器形因時而異，造型上始終以敞口為主要堅持。有些盤以龜魚等水蟲為飾，或許與盤為水器有關。

在出土器物中，盤常與其他盥洗器陳列在一起，或是其他盥洗用具放在盤

⁴⁴ 楊權喜，〈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2：1-35。

⁴⁵ 詳見本文第六節第四段「卵缶與辤缶」。

⁴⁶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蔡坡戰國墓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5.1：1-37。

⁴⁷ 陳千萬，〈鄀兒罍及鄀國地望問題〉，《考古與文物》1988.3。

⁴⁸ 劉彬徵，〈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國別與年代補記〉，《古文字研究》19(1992)：185-186。

上，有時從銘文、花紋完全相同可知為一套器物，例如前述的侯家莊1400號大墓的盤與孟相扣在一起；寶雞竹園溝四號墓為漁季墓，以「季作寶盤」配「父乙壺」，出土時銅壺置於盤內；⁴⁹ 寶雞茹家莊二號墓為漁伯妻井姬墓，以「漁伯作井姬用孟罐」配附耳銅盤為一套盥洗水器，出土時銅盤倒扣壓在孟罐上，發掘者推測下葬時孟罐應置於銅盤之內；⁵⁰ 一號墓乙室為漁伯墓，出土漁伯盤、漁伯爻，銘文字體相同，皆為「漁伯自作盤爻」，爻形體似盃而自名為爻，頸飾一周斜三角雲雷紋，盤的口沿與腹部亦同，這是一套同時鑄的水器無疑。⁵¹ 盤一直是陪葬品中盥洗用具的主角，西周早期盤壺配套、中期多見盤盃配套、中晚期之後盤匜配套大量出現，尤其是到春秋時期，墓葬中特重盥洗水器，這一類例子多不勝舉。

在銘文中特別說明是為盥洗使用者，最早約出現在西周中期，晚期到春秋時期最為多見，例如西周中期的殷殼盤「齊孫殷殼作沫盤」（《集成》10127）、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的魯伯盤「魯伯愈父作龜姬^子媵沫盤」（與匜共出）、⁵² 春秋下寺二號墓出土「𠂇之盥盤」（與匜同銘，出土時匜置盤內）、⁵³ 徐器「徐王義楚自作盥盤」（《集成》10099），漢代以後出現沫盤，如尹灣一號、四號、六號漢墓都出有銅沫盤。⁵⁴

盤的用途，除了少數為「用乍寶尊彝」（如史牆盤10175、陶子盤10105、宗婦鄧饗盤「為宗彝饗彝」10152）、或為祭祀先人而作（如西周中期的走馬休盤「用乍朕文考日丁尊般（10170）」，西周晚的寰盤「用乍皇考奠白奠姬寶般」10172）之外，也有作食器用的，如西周晚期伯碩蕎盤「伯碩蕎乍□□饋般」（10112）、春秋時期的黃韋俞父盤「黃韋俞父自乍飲器」（10146）。從銘文看，盤的用途仍以盥、沫最多，作為媵器者佔很大的比例（詳後），其用途也是盥洗，至於「乍寶盤」「乍行盤」「乍行器」或為儀式中用，或為行旅中用，大概也以盥洗為主要用途。

⁴⁹ 盧連成、胡自生，《寶雞漁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158。

⁵⁰ 同上，頁372。

⁵¹ 同上，頁307。

⁵² 沫為洗面之專義字，詳本文第六節第一段。

⁵³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133-136。

⁵⁴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57, 161, 163。

2. 匜

與盤配套的水器，主要是匜。自名爲匜的器物，最早約出現在西周中期，考古發掘的沒有銘文的匜，也大約從這個時期開始大量出現，儘管早於這個時期，也有具備注水功能的器具，例如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綜合研究》裡著錄了安陽博物館的一件匜，⁵⁵ 可是形體與周匜不類，且非發掘品，又無銘文，只能暫時存疑。

關於匜的來源，現在多數傾向於是從酒器的「觥」來的，因爲兩者有相近的造型，前部都有流，便於傾注。茹家莊井姬墓出土一件銘爲「彌伯匄井姬用孟罐」的銅器，造型爲羊體，吻部前伸有流口，中空，背部上有方形尊口。⁵⁶ 羊首口部的流，正好可以傾注（圖版八）。出土時與附耳銅盤扣在一起，應該是與盤配套作爲注水器使用無疑。發掘報告上指出這套盤與孟罐配套的水器，正是西周中期以後盤匜配套的濫觴。⁵⁷ 類似井姬孟罐的羊造型注水器，也見於西周晚期，如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鳩叔乍旅匜」（10181）即是。

匜形器或稱作盥般（峯叔匜10282）是與盤同銘，稱顙盃（毳匜10247）、盥盤（孟）（齊侯匜10283）、旅盃（儼匜10285）、盤盥（大師子大孟姜匜10274、匄公匜10229）等，都說明盤、盃、孟、匜是功用相近的器類，最特別的例子是蔡叔季之孫賈匜（10284），銘文曰：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叔季之孫賈媵孟姬□□盥（沫）盤用旛壽萬年無疆永寶
用之盥

銘文用「沫般」稱匜，又在銘文的最後補一盥字。

匜的作器者常是爲自己作「寶匜」、爲女兒作「媵匜」、爲行旅的盥洗用就銘爲「旅匜」（鳩叔匜10181、仲姞義母匜10283、寢孟姜匜10240、叔男父匜10270、呂仲生匜10243）、「行匜」（10278浮公之孫公父宅匜、鄭季寬車匜10234、樊夫人龍嬴匜10209），也有只稱行器的，如黃君孟匜（10230）、黃子匜（10254）。

甲骨文中有一個𠂇字，像以手拿一個有長流有蓋手的器物傾注液體到另一個器物上，有學者認爲右邊的那個有把手的器物正是匜的象形，字正象奉匜注水於

⁵⁵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36，又圖版28。

⁵⁶ 「匄」疑爲「乍」之誤。

⁵⁷ 盧連成、胡自生，《寶雞漁國墓地》，頁407。

槃。⁵⁸ 從匜的發展歷史來看，它正式與盤配套為水器是在西周中期，雖然它的形制有所本，但是在西周中期以前，尚未出現盤匜配套為沃盥器具的証據，所以此字的儘管在特徵上有些像匜，但卻不能認為就是匜字，當然此字也不能肯定是否盥之形。不過，它應該是表示一個器物傾注液體至另一器物上，是不成問題的。裘錫圭釋為「注」字，可備一說。⁵⁹

(四) 溫水器——以盃、湯鼎為主

1. 盂

盃的形體多變，從早期的鬻形盃，商晚期到西周的鬲形盃，到後來的壺形盃、罐形盃等，它始終堅持幾個特徵，一是有或長或短的流嘴，便於傾注液體；二是有足，或為鐫足，或為蹄足或袋足，出土的盃底常有煙炱（如寶雞竹園溝13號墓，出土的盃腹底有煙炱），說明它是可以直接在火上加熱的器具；三是有鑿耳或提梁，便於提拿。⁶⁰（見圖版八）

盃的主要用途，過去已有許多討論，王國維認為「盃者，蓋和水于酒之器，所以節酒之厚薄者也」，⁶¹ 最受重視。陳夢家認為今天烹酒、烹茶、烹水的壺就是上古的盃。⁶² 晚近的研究指出盃是多功能的器具，當水器是它的功能之一。⁶³ 從銘文上看：

⁵⁸ 此字《甲骨文字集釋》收為待考字（見頁4634, 4730），《甲骨文字詁林》，頁2653-2654收為「益」字。又見金祥恆，〈釋盥〉，《中國文字》12(1963)、趙平安，〈釋易與匜〉，《考古與文物》1991.3：71-73。陳漢平，〈古文字論叢·釋易〉，《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64-72。

⁵⁹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1990.1：50-57。

⁶⁰ 張亞初，〈對商周青銅盃的綜合研究〉對盃的形制演變及功能有很深入的探討。收入《中國考古學研究》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6）。陳仲玉，〈青銅盃形器研究〉，《大陸雜誌》48.4(1974)：5-37。

⁶¹ 王國維，〈說盃〉，《觀堂集林》卷三，《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8年臺二版。）

⁶² 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冊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頁23。

⁶³ 張臨生，〈說盃與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17.1(1982)：25-39。張亞初，〈對商周青銅盃的綜合研究〉(1986)，頁59-60。

器形爲匜而自稱盃-----儕匜稱「自作旅盃」(10285)

龜匜稱「龜乍王母媿氏頤盃」(10247)

器形爲盃而自稱盤-----裘衛盃稱「寶盤」(9456)

器形爲盃而盤盃連稱-----王盃「王乍豐姬單寶盤盃」(9438)

麥盃「……賜麥金，作盃般」(9451)

王仲皇父作屈員盤盃 (9447)

王作豐姬單寶盤盃 (9438)

看來，盃常與盤匜連稱或互用，在金文的習慣中，這多半表示器類功能上相近，這充分說明盃的功能是與盤配套做水器的。

西周早期，曾有一些盤壺配的例子，例如「父乙壺」配「季乍寶盤」（竹園溝四號墓漁季墓，出土時銅壺就置於盤內）。⁶⁴ 但是更多見盤盃配為一套水器的例子，從西周早期到晚期都很常見。從銘文上看，例如：

宀盤 (10020) 配宀盃 (9308)

父作茲女寶盤 (10075) 配父作茲女寶盃 (9416)

季嬴鬻德作寶盤 (10076) 配季嬴鬻德作寶盃 (9419)

銘文完全一致，是一套水器無疑。有時銘文不相同，但出土的位置擺在一起，如：

× 蟬紋盤配 父辛盃（《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M253）

伯矩盤配父乙盃（《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M251）

有時會一盤一壺一盃並出，如竹園溝13號墓、庄白丰姬墓、長安普渡村長由墓、⁶⁵ 扶風伯戒墓等。⁶⁶

最好的例子就是「龜乍王母媿氏頤盤」(10119)、「龜乍王母媿氏頤盃（匜）」(10247)、「龜乍王母媿氏頤盃」(9442)，一套三件，並指明是盥洗之用。西周晚期的函皇父爲彌娘所作的鼎、簋、盤銘曰「函皇父乍彌娘般盃，尊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兩鑪、兩鐘，彌娘其萬年子子永爲寶用」，很明顯看出般盃盥器是不包含在鼎簋罍壺等尊器當中。

⁶⁴ 《寶雞漁國墓地》，頁158。

⁶⁵ 陝西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

⁶⁶ 羅西章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戒諸器〉，《文物》1976.6。

盃字的結構本象手持桿狀物攬拌皿中液體之形，父丁甗亞形中有𠂔、亞父丁觚有𠂔（《金文編》附錄上142），應即盃之初形，伯庸父盃作𠀤，即其繁形，加叔於皿下。調和酒的濃淡或水溫高低都是可能是盃的功用。季良父盃作𠀤是將手持桿狀寫成手持禾形，禾同時也代表了它的聲符。把象意字本來具象的一部份改為形體接近而又能代表聲音的部件，這在文字學上，稱之為聲化。例如斂字本象人欠身於酉前飲酒形，把本象舌的部份改寫成今，也同時代表聲音。這類例子在古文字中多見。盃字在西周金文中多作𠀤，也有从酉从禾省的例子，如𦥑（伯春盃9399），另有伯𡇠盃（9413）作𦥑、楚叔之孫途盃（9426）作𦥑，附加「金」為義符表示其質材。

盃形銅器在西周早、中期也自名為盃，如：

乍公丹盃（9393）

漁伯自乍般盃（9409），有同銘同紋飾盤（10064）共出。

伯百父乍孟姬媵鑊（9425），有同銘盤共出（10079）。

西周中期開始，水器以盤盃組合為主，成為大型墓葬中重要的器類，也說明墓葬中商代重酒器，西周重食器的情況有所改變，重視水器新局面的開始。⁶⁷ 西周晚期更有匜與盤組合加入水器行列中。但盃的使用也並未消失，從春秋戰國墓葬中，陶盃常與陶盥缶及小口湯鼎並出的情況看（詳後），盃應該一直都是盥洗具中重要的器類之一。可是在匜大量流行之後，盃也並未從盥洗器中消失，原因可能是因為盃的功能是多用途的，作為盥洗時加熱用水是其功能之一，盃有流，方便澆注，和匜相同，但盃有足可以加溫的功能卻是匜所缺乏的。⁶⁸

2. 湯鼎

湯鼎是楚文化特有的器類，影響所及，在春秋戰國長江中下游地區多有出

⁶⁷ 統計資料請參考盧連成、胡智生，〈陝西地區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銅器〉，《寶雞虢國墓地》附錄一（1988），頁470-529。

⁶⁸ 張臨生，〈說盃與匜〉（1982）引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青銅器指出「以上水器出土的情形似乎形成這樣一個公式，或一盤一匜外更無盃；或一盤、一盃外更無匜。若盃匜同出則配以二盤成為兩套水器。換言之，盃、匜均可與盤配組為水器，是盃、匜互用之意甚明。」從虢國墓地青銅器看來，誠然如此。從曲村春秋晉國墓地發掘的情況看，也是盤盃配或盤匜配，出盃不出匜。但是春秋長江流域的墓葬中，盃常與湯鼎、浴缶等盥浴器並陳，較少和盤匜搭配。

現，曾侯乙墓出土的稱「小口提鏈鼎」，下有煙炱，證實為加熱器具。有銘文的小口鼎就是淅川出土的「盨鼎」「浴彝」及紹興306墓出土的「湯鼎」。簡牘中屢見，已見前引。在楚文化範圍內的小型墓葬中常見仿銅陶質小口鼎，與浴缶搭配（見圖版一一、一二）。

（五）舀水器——以斗為主

作為挹水器的斗，在文獻中已多記載，如《儀禮·少牢饋食禮》所謂的「司空設罍于洗東，有料」，《注》「料，斟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料」，又《禮記·喪大記》「沃水用料」，應即是這一類挹水用的器具。在楚墓葬中，斗常位於浴缶旁，壽縣蔡侯墓斗在盥缶內，當是與之相配使用。而鑑、孟等大型儲水器，也必需有挹水器具，只可惜沒有銘文足資判別。

四、墓葬中的水器與墓主身份

墓葬中「商重酒器」「西周重食器」，水器作為葬品的重要成份應是始於西周中期，大盛於晚期，尤其是盤匜配套成為固定的格式，一直沿續到春秋戰國，這是大家都熟知的。在盤匜成為水器主流作為葬品之前，墓葬裡盥洗器的狀況如何？春秋以後，除淅川代表的貴族墓葬之外，其他貴族與一般平民又如何？以下擬用比較具有特色的幾座墓地的狀況，作一些觀察。

（一）侯家莊西北岡1400號大墓

侯家莊西北岡1400號大墓是本所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發掘的，有酒器銅尊、斝、觶各一，爵四件，觚四件，皆自南墓道出土。東墓道地面下七米深處，出有孟一件，銘文「寢小室孟」，銅盤一件斜倒於孟口蓋上，孟之西有勺一件，勺南有貫耳壺一件，孟南約半公尺處有陶擦子共五個，另有銅人面具一件在壺之南（見圖版六、圖版七）。一般相信盤用以承接盥洗用水，勺用以挹水澆沃，孟用以儲存用水，壺可能用以汲水。這應該是一套為墓主預備的盥洗用具，而「寢小

室」可能就是專為盥洗而設的小室。青銅人面具的用途不詳，而陶擦子，發掘報告上已指出是盥洗時搓擦皮膚之用具，⁶⁹ 這應該就是《說文》所謂「颯，瑳垢瓦石也」的颯，也寫作「礲」。五件陶礲大小不一，直徑8.6cm-10.6cm不等，背面有鼻，鼻間可伸入二或三指，正面佈有平行或交錯繩紋，其中R1614繩紋大部份較平淺，小部份已經不見，似乎是經磨擦使用過。類似這樣的陶擦子在殷墟及上村嶺虢國墓地都有出土。⁷⁰ 包山M2西室在小口湯鼎及浴缶附近出有卵石兩個，用途可能與這些陶擦子一樣。⁷¹ 滿城一號漢墓象徵浴室的小室內也出有「搓石」。⁷²

(二) 寶雞漁國墓地

漁國墓地共27座墓，其中出有水器的僅五座，都是三件圓鼎以上較大的墓，竹園溝七號墓雖是規模甚大、葬品豐富的墓，但沒有水器出現。

竹園溝十三號墓（墓主不詳）是以父己壺配父辛盤為一套水器，盃一件（腹底有煙炱），不知是否為水器。四號墓的墓主漁季，是漁國早期貴族，墓中以父乙壺配「季乍寶」盤，出土時銅壺置於盤內。另有陶盃一件，不能確知是否為水器。這兩座墓代表西周早期貴族墓葬中以盤壺配套使用的情形。兩座墓中都有殉妾的櫛室，酒器食器都較主墓略少，而兩者皆無水器。

茹家莊一號墓的墓主是漁伯，在漁伯墓地中是地位最高、葬品最豐的一位，出有水器二盤、一鑊（盃）。⁷³ 另有兩壺，其一為貫耳長頸，另一直口短頸，沒有銘文，不能確定是否為水器。⁷⁴ 其殉妾沒有水器。二號墓是漁伯妻井姬墓地，出有一盤、一孟罐（匝）。出土時盤倒扣壓在孟罐上。

茹家莊一、二號墓反映西周中期的水器情況，盤盃或盤盃壺的搭配是此一時期常見的組合。⁷⁵ 盂之稱筭，已如前述，都在西周早中期，匝之稱孟罐，僅此一件。

⁶⁹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1996)，頁53。

⁷⁰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1：80；中國科學院考古所編，《上村嶺虢國墓地》，頁28，圖版31.9。

⁷¹ 《包山楚墓》，頁262，圖版87。

⁷² 劉增貴，〈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大陸雜誌》98.4(1999)：9-30。

⁷³ 從銘文花紋都可確定為一套水器。

⁷⁴ 盧連成、胡智生認為是水器，見《寶雞漁國墓地》，頁514，表五。

⁷⁵ 詳見盧連成、胡智生，〈陝西地區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銅禮器〉。

虢國墓地反映出在西周早中期大型墓以盤壺相配為主，中期以後，則加上盤盃、盤匜配的形式。以水器入葬只出現在大型墓中，而且不是一定必要的（如茹家莊七號墓），這和晚期以後水器成為基本葬品有所不同。殉妾的地位顯然是十分低下，沒有任何水器，而虢伯的妻子井姬則有許多青銅器陪葬，其中包括虢伯特別為她做的孟罐（銘「虢伯乍井姬用孟罐」）。至於一般小型墓，都未見水器，這與春秋以後一般沒有銅器的小型墓都會製作成組的陶質水器入葬，也有所不同。⁷⁶

（三）上村嶺虢國墓地（東西周之交）

河南上村嶺虢國墓地共有234個墓，出有水器的佔一半（116座墓），其中出銅盥洗具的有14座，出陶水器的有102座。出銅水器的皆為2槨1棺墓，盤匜共出有11墓，盤盃共出2墓，盤盃匜共出1墓。出銅器墓一般不出陶器，而出陶水器的102座墓中，盆罐並出的有64墓，約佔63%強，只出罐有28墓，佔27%強，只出盆的10墓佔11%弱。這些陶水器大都配合鬲與豆，多數為1槨1棺墓或單棺墓。在社會地位方面，顯然是不及出銅器的2槨1棺墓。

陶器中的盆與罐，與春秋戰國江陵雨台山、江陵九店出的孟與壺，形體上是相類似的，只是壺的頸略長。這兩種陶器盆／孟或罐／壺是春秋以後，一般平民主要的盛水或盥洗用具（見圖版九）。

（四）上馬墓地

黃河下游地區的山西省上馬墓地，時代上起西周晚期，下至春秋戰國之際，春秋中晚期為埋葬高峰期。上馬墓地發掘1373座墓葬，從葬具和隨葬品來看，第一等級是五鼎墓兩座，第二等級是隨葬一鼎以上和隨葬一套仿銅禮器的墓，這兩等級的墓，都有一盤一匜伴出，葬具多為一槨一槨，依俞偉超的分析，墓主分屬下大夫與士的階層。⁷⁷ 第三等級墓共1348座，分日用陶器墓、小件器物墓和無葬品墓。其中隨葬日用陶器墓中，僅出一件陶器的佔880座，以陶鬲為絕對多數，

⁷⁶ 尖底陶罐與平底陶罐常出現在虢國墓地中，但無法證實為水器。

⁷⁷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上馬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302。

僅有極少數的墓出有鉢和罐（見圖版九），葬具多為壹棺（少數為一棺一槨），這是上馬墓地最特別的地方，大概是平民階層。至於第三等級中有230座沒有葬品的墓，墓主可能是經濟條件較差的庶民或比庶民更低的身份。

（五）隨縣曾侯乙墓

一九七八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大批精美的陪葬品，其中也有不少盥洗用具，都集中在槨室中室的西南角，雖然所有器物的銘文都作「曾侯乙貳（作）時（持）甬（用）冬（終）」，在功用或名稱方面，無法提供太多訊息，但這批精美絕倫的器物，實在值得一觀（見圖版一〇）。

小口鼎一件（C.185：高38.5，口徑25.7，腹徑43.6，腹深25.4cm），器底有煙炱痕迹，可以確定是加熱用的器具，根據淅川小口鼎稱「盪鼎」「浴彝」和紹興306號墓稱「湯鼎」，這件小口鼎應為煮水之器，稱浴鼎或湯鼎。⁷⁸ 腹部等距離有六個突起圓餅，上有四分式渦紋，和其它湯鼎不同處在於一般都有立耳，但這一件無立耳而代之以提鍊。

浴缶四件（C.186-189）口徑約25，腹徑約44，深28cm，整齊的擺在中室南角，據淅川二號墓自稱「浴缶」，蔡侯墓稱「盥缶」，這四件也應是作用相同的儲水用具。腹部也有四個圓餅突起，上有渦紋。

浴缶北側貼近西槨壁處有盤（C148）一件，內有匜（C147）一件，另有匜（C190）一件，放在四件浴缶中間，斗（C170）出於中室兩件浴缶之上（C188、189），這件斗柄特長，有85.2cm。

另有圓鑑兩件（C127、128）有提鍊，這也是才見的，與鬲、簠、甗為鄰，而匜鼎（C142）距水器較遠，內放漆木豆與豆形單耳卮杯，是否為水器不詳。⁷⁹

（六）江陵雨台山楚墓

江陵雨台山楚墓的陶器顯現出兩種不相容的水器組合，甲套是小口鼎（報告稱環耳鼎）、盃（鎚壺）、浴缶（I、II、III式罍）、盤、匜（見圖版一一），

⁷⁸ 《曾侯乙墓》，頁23。

⁷⁹ 《曾侯乙墓》，頁238，報告上認為是水器。

陳昭容

另一套（乙套）是孟與長頸壺或小壺的搭配。甲套都出現在有陶鼎、簋、壺等仿銅陶禮器的墓葬中，乙套都出現在沒有上述仿銅禮器的小墓中，區劃清楚。以下是根據發掘報告附表對423座墓所作的分析：

	墓數	浴缶	湯鼎	盃	盤	匜	孟	壺
第一期（春秋中期）	9						6	2
第二期（春秋晚期）	65						40	21
第三期（戰國早期）	115	18	7	12	19	16	33	25
第四期（戰國中期）	139	67	39	65	30	33	11	10
第五期（戰國中期）	56	7	6	7	8	11	17	12
第六期（戰國晚期）	39	3	1	3	1	0	3	2

從表中可以看出從戰國早期（第三期）開始，浴缶和小口鼎就已受到相當的重視，到戰國中期（第四期），盥洗具盤匜的出現遠少於盃和浴缶，出有仿銅禮器（陶鼎、簋、壺等）的墓葬中，幾乎有二分之一的墓出有浴缶和盃，有三分之二出有小口湯鼎。

以乙套水器為陪葬品的墓，多半是單棺墓，而以甲套水器陪葬的墓多數是一棺一槨，以第四期墓葬為例，共有30墓隨葬的水器超過三種（甲套中的任三種），其中，有三種的15座、四種的8座、五種的7座，而30座中有9座是帶墓道的大墓，有3座帶墓道大墓還出現銅盤或匜。這個現象，顯然反映墓主的經濟條件與社會地位。

至於春秋中期晚期只出孟或孟壺配套，而未見其它水器，並不表示盤匜等盥洗用具不被重視，而必須理解成這個屬於春秋中晚期的墓地，都是一些小型的墓葬。

（七）江陵九店東周墓

江陵九店共發掘596座東周墓，這一批資料「系統完整的反映了這一歷史階段特別是戰國期間作為楚國都城紀南城的江陵地區下層貴族、庶民階層喪葬習俗；文化特徵的基本狀況，為這一時期中、小型墓葬的考古年代分期提供了一個標尺。」⁸⁰

⁸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頁418。

以下取九店東周墓中分期較清楚的戰國墓葬488座，依據發掘報告中的分類，統計水器在隨葬品中的組合。報告中依據葬具與葬品中的用鼎數分為四類：

甲類葬具：一棺一槨，槧分三室，中期後多有封土、墓道

葬品：多四鼎二套仿銅陶禮器，中期以後少數有銅陶禮器各一套

乙類葬具：一棺一槧，槧不分室

葬品：多二鼎一套仿銅陶禮器

丙類葬具：一棺無槧

葬品：一鼎一套仿銅陶禮器

丁類葬具：無

葬品：無

分類	時代	墓數	銅器			陶器				
			盤	匜	缶	湯鼎	盃	盤	匜	盃
甲類22墓	早期	2	0	0	2	2	2	0	0	0
	中期	16	4	3	10	11	10	8	7	0
	晚期	4	1	1	2	2	4	3	2	0
乙類257墓	早期	10	0	0	1	0	1	3	2	0
	中期	160	2	1	78	65	80	45	35	2
	晚期	87	4	2	7	9	9	16	14	3
丙類182墓	早期	7	0	0	0	0	0	0	0	6
	中期	74	0	0	0	0	1	4	1	27
	晚期	101	0	0	0	0	0	1	1	24
丁類27墓	不分期	27	0	0	0	0	0	0	0	0

和雨台山楚墓一樣，九店的陶水器也是出現兩種不相容的組合，甲套是浴缶（原報告作罍）、小口鼎、盃、盤、匜，乙套是孟和高領小罐或長頸罐的搭配（見圖版一二）。就大趨勢而言，出孟罐水器的墓葬多在一棺（無槧）墓中，出現甲套水器的墓多為一棺一槧（槧分三室）四鼎二套仿銅陶器墓及一棺一槧（槧不分室）的二鼎一套仿銅陶器墓。而且，出現水器的高峰期都在戰國中期，尤其是浴缶、小口鼎和盃的搭配最為明顯，幾乎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戰國中期甲、乙類墓中，都出現了這樣的組合。這些現象到戰國晚期，僅存少數個別的例子。

根據楚國墓葬的一般規律，甲類墓葬的主人身份大約是較高級的士（上士）或下大夫、乙類墓主可能是下士，丙類應是庶民，丁類無棺無葬品的墓主可能是赤貧。很顯然這些葬品中的水器也反映了墓主的社會地位與經濟條件。

以上七組墓葬中，侯家莊1400號大墓是殷墟十座大墓之一，墓主應是殷代的王者。墓中的盥洗小室坑的設計應是為大墓死者所使用。但這樣的盥洗設備似乎並不普遍存在所有的大墓之間。

寶雞漁國墓地代表西周早、中期的水器情況中的茹家莊一號墓（漁伯墓）以盤鑊（盃）盤壺各一套水器入葬。又有新樣式的水器（孟罐）出現，也說明水器逐漸受重視。不過這一時期的大型墓並不一定有水器（如七號墓），顯示出水器漸受重視，但非必要，尤其是小型墓，多沒有水器。

上村嶺虢國墓地代表西周東周之交到春秋早期河南地區一般狀況，中下層貴族（下大夫或士）以一盤一匜仿銅陶器陪葬，稍高層的貴族（二櫛一棺）則有一套銅水器（盤匜或盤盃）陪葬，小墓則以陶器一盆一罐為水器陪葬。但沒有浴缶、小口鼎等浴器。

上馬墓地代表春秋時期黃河下游晉國下層貴族（下大夫與士）情況，是以一套水器（盤匜）陪葬；小型墓共1348座代表庶民階層，多以鬲為主要葬具，少有水器；另有230座沒有葬品的墓，應是庶民中經濟條件很差的或身份更低的窮人。上馬墓地中的墓主社會地位皆不高，與天馬曲村晉國墓地中顯現出來的情況大不相同。曲村墓地多出銅器，水器都以盤匜或盤盃組合，從晉侯墓到次一級墓都至少一套，少數墓（如M91）有孟。曲村墓地應是晉國較高級的墓地，和上馬以下層貴族和平民為主的墓地，表現很不一樣。不論是上馬或曲村，都沒有出現浴器。⁸¹

曾侯乙墓代表戰國早期的侯爵貴族，其水器情況應與淅川下寺楚墓（春秋晚期的高級貴族）及包山二號墓（戰國中期的高級貴族令尹）並讀。這些墓地都出有精美的大型銅器浴缶、湯鼎、盃、鑑、盤、匜，顯示出高級貴族層級的墓主對盥洗用具的重視。此外，如望山M1等中級貴族（大夫）也以一套銅器及一套仿銅陶器共兩套盥洗用具陪葬。這是長江流域中下游貴族的盥洗用具的一般情況。

⁸¹ 上馬墓地出有銅罍二件（M1004：11），口徑15.4，腹徑30.6，通高24.4公分。見《上馬墓地》，圖46、圖版一四·5。形體與南方出土浴缶近似而無蓋，無從證明為浴缶。輝縣琉璃閣60號墓亦出有銅罍二件，高29（加蓋）、口徑19、腹徑34.5公分，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蓋扣器肩，形似浴缶，但無銘文，無從證明其功用。

江陵雨台山楚墓和九店東周墓都是以士和庶民為主的墓地，士或下大夫都有仿銅陶水器，以浴缶、小口鼎、盃、盤、匜為主，庶民則以陶盃、陶罐為主，尤其在戰國中期最為盛行。小墓中孟罐的組合與上村嶺以盆罐組合性質相近。而陶盥洗用具的大量出現則是淅川以來的一貫傳統，尤其是浴缶、小口鼎、盃的配套大量出現，強烈反映出長江中下游楚國（包含楚文化影響的國家）從春秋中期到戰國中期，不論貴族平民，重視浴器是共同的習俗。

最值得特別重視的是戰國楚地大量中小型墓葬中展現出來的井然秩序，社會地位、經濟條件在人間區分階級，在死後的世界裡，區隔仍然牢不可破。雨台山楚墓與九店東周墓反映出戰國中期湖北地區的庶民階級，在他們的薄棺中，帶著孟與壺或罐離開人間，而稍有資蓄的階級則以一棺一槨為葬具，除了仿銅陶禮器外，還隨葬了盥具和浴具。這些盥浴用具等水器如此規律且普遍的存在墓葬中，有秩序的反映墓主的身份地位與經濟條件，其意義恐怕已超出了潔淨的要求。

潔淨，不僅在人活著的時候被重視，在人去世後，依然被當作一種社會上共同的禮俗與秩序被堅持著。

五、水器的作器者與使用者——兼談媵器中特多水器的意涵

一般來說，銅器製作以記功頌德為目的者佔大多數，作器者常在蒙受恩寵後作器獻給已去世之父母或先祖，以光耀祖宗，製成寶器，放在宗廟，永久寶用。但是水器則有不同，相較於宗廟彝器，水器的實用性較大，是在祭祀或婚喪禮儀中作為沃盥儀式的一部份，它也是具有實用性的。一般水器製作以自用及饋贈佔多數。饋贈主要是父為女作媵器，其次是夫為妻作器。這和青銅酒、食器常見「用乍朕文考寶匱彝」「用孝用育於宗室」的情況顯著不同。

作為盥洗用具的青銅器中，盤匜多數用於沃盥，即使銘文沒有明白指出盥、沫等用途，視為水器大抵不錯，但像壺、盃、孟、盆、鑑等器類，也有時用為酒器或其它盛器，若銘文沒有明確說明沫盥的用途，就比較難判別。

以下取西周中期至春秋晚期這一段時間內的盤和匜（包含少數的戰國早期器），還有確定為盥浴用的水器，分析作器者與受器者間的關係。

盤匜中，除去明確標示特種用途（如羞盤、飲盤）或宗廟中用育於祖先（彝盤、宗彝、匱彝、為祖先作器）者外，一律視為水器。銘文中標明作器者與使用

者的，盤約有91件，匜有109件，加上壺、小口鼎、缶等盥浴器之有銘文者共20件，以銘文為主要依據，做出如下的統計（盤、匜的作器者、受器者及身份分析請看本文後附錄）：

	盤	匜	湯鼎	浴缶	計		
男自作	49	62	4 ⁸²	11 ⁸³	126		
父為女作	23	19		2 ⁸⁴	44		
夫為妻作	5	12			17		
子為母作	1	1			2		
女自作	6	8		2 ⁸⁵	16	20	
母為女作	3	1			4		
不詳	4	6		1 ⁸⁶			11
計	91	109	4	16			220

根據銘文分析，作器者是男性的佔189/209，約是總數的90%，其中126/189約66%是為自己作，44/189約23%是為女兒作，17/189約9%是為妻子作。女性作器者佔20/209，約是總數的10%，其中16/20約80%是為自己作，4/20約20%是為女兒作。這與傳統社會中，男性是權力與財富的掌握者是相符合的。相對的，女性對財富的掌握能力相當薄弱。女性盥洗用具（共83件）的來源，少數來自丈夫的饋贈（17/83），約佔20%，多數來自出嫁時父母的贈與（48/83），約佔58%，只有16/83約19%是婦女為自己而作。至於兒子為母親作器，除祭器外，極為少有，僅見「毳作王母媿氏」沫盃、匜及盤三例（本統計未收盃，故僅有兩例）。⁸⁷

⁸² 曾自乍湯鼎（《文物》1984.1）、楚叔之孫嫗之盞鼎（浙川M2）、楚叔之孫嫗自作浴鼎（浙川M3）、曾侯乙小口鼎（曾侯墓乙）。

⁸³ 蔡侯朱之缶（9991）、蔡侯申之盥缶（9992）、邾子彭之趙缶（9995）、楚叔之孫鄖子嫗之浴缶2件（浙川M2）、嫗之缶（浙川M3）、蘇兒自乍浴缶（《考古與文物》1988.3）、曾侯乙浴缶4件。

⁸⁴ 蔡公子作姬安之盥（10001）、蔡侯作大孟姬媵盥缶（10004）。

⁸⁵ 孟嬃自作浴缶2件（10005）。

⁸⁶ 山灣出土浴缶（《江漢考古》1983.2）。

⁸⁷ 毳作王母媿氏沫盃、匜及盤，毳應是男性，但被稱為王母的媿氏身份如何，則不能確定，依《爾雅·釋親》「王母」應是祖母之謂，李學勤引西周仲叡父簋銘文中「皇考」

在作器者與受器者關係不詳的11件器物中，其實多數作器者還是男性，例如「師寔父乍季姬盤」(10111)、「叔□父乍姜□匜」(10203)、「伯吉父作京姬匜」(10226)、「叔高父作仲妣匜」(10239)、「叔□父乍師姬寶匜」(10248)「函皇父作琱嬪盤」(10164)「函皇父作琱嬪匜」(10225)等七件器的作器者都是男性，是可以肯定的，只是不能確知被贈予器物的季姬、姜□、京姬、仲妣、琱嬪等女性，與作器者的關係是夫妻或父女，我們推測是妻子的可能性居大，因為為女兒作器多半是陪嫁品，銘文中多數會出現「媵」字，但也並不全然如此，所以寧可存疑不列入統計。假如把這些男性作器加入統計，作器者是男性的比例，應更提高。

以上所述都是指有能力製作青銅器的貴族社會的情況，一般土人或庶民多用陶盥洗用具陪葬，沒有銘文，無法討論。

在上述水器的統計中，屬於父母為女兒作的陪嫁品有48件，約佔女性水器中的60%。在女性的一生中，出嫁可能是她獲得財富的一次極重要機會。在青銅器中，貴族嫁女所作的陪嫁品銘文多綴以「媵」字，銘文中說明作器者、本國姓、夫家國等相關資料，是研究當時貴族婚姻、諸國姓氏關係中很珍貴的資料。最近已有學者寫過很多相關論文，取得極好的成績。⁸⁸

舉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來看，淅川M3墓主鄖中姬丹為鄖子儵的配偶，墓中出土有鄖中姬丹盤、匜各一件，盤銘為：

隹王正初吉丁亥，蔡侯乍饋鄖中姬丹盥盤，用旂賈壽萬年無彊，子孫永保用。

銘文中說明作器者是「蔡侯」，作器的目的是「饋」（媵），被媵的人是嫁到鄖國的姬姓女子（蔡國姬姓），她排行老二，私名「丹」。

媵器製作的高峰期是在春秋時期，由於當時各諸侯間關係錯綜，往往藉由婚姻關係來鞏固政權，或以政治聯姻來強化外交關係。諸侯之女的婚姻因而成為一種政治工具，諸侯嫁女需以豐厚之陪嫁品，青銅媵器銘文因而留下豐富的史料。

在媵器當中，盥洗用具是為大宗，這一點已經有學者指出。⁸⁹ 根據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書中對春秋媵器的統計，在八十八件春秋媵器中，鼎、

⁸⁸ 「王母」相對稱，認為「王母」指母親，「皇」、「王」皆美稱。此從李學勤說，見李學勤，《綴古集·魯器帥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89。

⁸⁹ 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⁸⁹ 李學勤，《中國青銅器的奧秘》（香港：商務印書館，1987），頁38。

鬲、匡、殷、敦等食具佔四十五件，盤、匜、盂、鑪、鑑、壺、盥缶等水器佔三十七器，其餘為酒器及樂器，⁹⁰ 水器約佔總數的42%。

為什麼媵器中，水器佔了這麼高的比例？已有的相關研究大約可歸納為以下三種說法：

1. 婦女執奉之禮：重耳至秦，懷嬴奉匜沃盥，盤匜是婦女執奉之器。⁹¹
2. 婚禮中有沃盥禮：據《儀禮·士昏禮》「媵、御沃盥交」，鄭《注》「媵沃婿，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認為新娘的從者（媵指陪嫁之女）為新郎沃水盥手，新郎之從者（御）為新娘沃水盥手，所以重耳至秦，秦以文嬴妻重耳，懷嬴是陪嫁女之一，由懷嬴奉匜沃盥正是媵沃婿之禮。⁹²
3. 婦事姑舅之禮：據《儀禮·士昏禮》「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禮記·內則》「婦事姑舅，如事父母，雞初鳴……以適父母姑舅之所，……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盤匜媵器是為事奉姑舅沃盥之用。⁹³

以上三種說法，可合併為兩項，即（一）婚禮時行沃盥禮需用盤匜，（二）平日事奉姑舅沃盥需用盤匜。這兩種說法都有文獻經傳為証，也都可能是媵器多水器的理由之一。以下從媵器銘文中，試圖找出另一種解釋，晉公鑪的銘文可以提供另一個思考途徑。

晉公鑪為春秋晚期晉平公嫁女與楚聯姻時之媵器，⁹⁴ 事在《左傳》昭公四年(538B.C.)，即位不久的楚靈王為鞏固自己的地位，派員請婚于晉，晉平公也願消彌爭端，許之，第二年，平公親自送女兒至邢丘。晉楚聯姻，有其政治目的，而平公親自送女，其慎重的心情，也在其為此所做的媵器上反映出來。晉公鑪銘文雖多處鏽泐不清，但一般尚可理解，全文為四言韻文，分三個段落，先敘述晉國

⁹⁰ 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1996)，頁493。

⁹¹ 胡自逢，《金文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頁318。

⁹² 朱駿聲，《春秋左傳識小錄》卷上，(光緒八年臨嘯閣刊本)，頁19。

⁹³ 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彙考》(1996)，頁495-496。

⁹⁴ 《小校經閣金石文字拓本》9.96後附道光十九年(1839)徐同柏跋。又見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引吳闇生說。唐蘭因定銘文「余唯今小子」的唯字為「从午隹聲」，認為是晉定公(名午)所作器。詳見唐蘭，〈晉公唯鑪考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4.1。李學勤，〈晉公鑪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指出春秋戰國之際「虫」字每寫作「宀」，形狀像「午」，「余唯今小子」即金文習見的「唯今小子」或文獻習見的「惟小子」，並肯定此器為晉平公嫁女之媵器。此說應為定論。

的光榮傳統，次敘個人的豐功偉業，最後是對出嫁女兒的期勉。銘文有「丕作元女，□□□□，媵簋四酉，□□□□」，說明此簋應有四件，作為元女（長女）之媵器。「整辭爾容，宗婦楚邦，於邵萬年，晉邦維翰，永康寶」，期勉元女整治容顏，嫁為楚國大宗之婦，紹續長遠，母國晉邦將永遠為其支柱。⁹⁵「整辭爾容」，⁹⁶「辭」經典作乂，治也，整治容顏說明此簋之作用，或為潔淨，或為鑑照，當係儲水之器無疑。除了晉公簋「整辭爾容」的銘文外，蔡侯申為女兒大孟姬將嫁吳王時所作的媵器銘文中，也透露出整治容顏以事夫家的殷殷期勉。

蔡侯申為大孟姬所作的媵器四件，出現在壽縣蔡侯墓中，其中尊（出土器號16.1）與盤（出土器號25.1）出土時疊套在一起，二器同銘，僅器名一字相異。銘文「威儀遊=，靁頌託商」是說容止寬闊、儀容美好有節度，「康譖和好，敬配吳王」是希望大孟姬嫁到吳國後要康樂和諧。雖然這一套尊盤不是水器，⁹⁷但是叮嚀出嫁女兒在夫家要時刻注意儀容，鑄為媵器銘文，總體表達對出嫁女兒的期勉，是合乎情理的事。同出在蔡侯墓中另有兩件媵器，一是出土器號16.2的尊，銘「蔡侯申乍大孟姬嬪尊」，另一是出土號22的盥缶，銘「蔡侯申乍大孟姬嬪盥缶」。蔡侯為大孟姬所作的媵器，以尊盤一套銘文較長，似將所有要傳達的事項皆包含其中，此外的媵器就只簡略銘誌，僅記作器者和被贈予者的名字，不再重述。總之，在蔡侯為大孟姬所作的媵器中，叮嚀出嫁女兒注意容貌的文字是融在一篇長篇銘文中鑄在尊盤上，而不是鑄在水器上，但我們仍然可以拿來說明媵器特多水器的原因：既然父母期盼女兒在夫家要注意整治容顏，多以水器為媵，自有其必要，這也可能是媵器中特多水器的原因之一。

六、討論幾個與盥洗行為和器用相關的古文字

盥洗是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在先人造字表達這些行為動作之初，往往是以具象的方式去描繪一個圖形，藉由器物與人體互動的關係，記錄人類的盥

⁹⁵「晉邦維翰」句法與《詩·大雅·江漢》「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相似，《箋》「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康公為之楨榦之臣，以正天下」。又《詩·大雅·板》「介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傳》「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幹也」。

⁹⁶或讀為「整辭爾家」，最後一字，銘文作「容」，為「容」之重文，又與「邦」字為韻。此從郭沫若說讀作「整乂爾容」。

⁹⁷李學勤，〈論擂鼓墩尊盤的性質〉，《江漢考古》1989.4：37-39。

洗行爲。由人體與器物組成的會意字中，器物多半以皿爲代表（少數用盤），盥洗所使用的器具當然不只一種，而以皿爲大宗，皿在其中呈現出來的是侈口（或敞口）、有圈足（𠂇）⁹⁸、有時有耳（𠂇、𠂇）的造形，大約就是青銅器或陶器中盤盂盆鑑等器類，這樣的器形適合儲存，也適合承接盥洗用水。青銅器到西周中晚期以後，常在器名前特別標明此器的用途，早先只以寶彝、樽彝或寶樽彝說明器物的珍貴，加上器物用途之後，除了明確其用途外，也因而保存了一些表示盥洗行爲的用字。

(一) 盥、沫

以洗面爲例，甲骨文中有𦵈（《後》下12.5），像人散髮就皿洗面之形。西周早期金文沒有見到表示洗面的字，中晚期以後的青銅盥洗用具中，出現以下的形體：

𦵈	殷殷盤	儕孫殷殷作盥盤	(10127)
𩫔	毳盤	毳乍王母媿氏顥盤，媿氏其貢壽萬年用	(10119)
𩫔	毳匜	毳乍王母媿氏顥匜，媿氏其貢壽萬年用 ⁹⁸	(10247)
𩫔	魯伯盤	魯伯愈父乍龜姬𦵈（𦵈）盥盤	(10113-10115)
𩫔	魯伯匜	魯伯愈父乍龜姬𦵈（𦵈）盥匜	(10244)

以上諸形的上半都从𦵈（頁），是人首形，左上作𦵈𦵈，都是自（鼻）下、口下有鬚形，字下从水从皿（毳盤、匜省皿形），此字以人首及臉部的鬚形，說明這些器物的用途是特別用來洗臉。宋代摹寫的伯斂盤銘文「隹正月初吉丁亥邛中之孫白斂自乍𦵈盤」（《薛氏》164.1，《考古圖》6.2，《集成》10160）的𦵈應是與毳盤、匜銘的𩫔相近，左旁口下鬚形誤摹爲从水。《說文》卷九「𦵈，昧前也，从頁，𦵈聲。讀若昧。」顯就是傳承自上述的字形。「昧前」之「昧」即《說文》水部「沫，洒面也，从水，未聲。𦵈，古文沫从頁」的「沫」字，「昧前」即「洒面」，「顯」字是會意字，「沫」字是形聲字，構字法不同，但音義皆同。

⁹⁸ 穀盃 (9442) 同毳匜。

「顥」字在金文中還有以下數種不同的寫法：



囂伯勝龍尹母鑾盤 (10149)



齊大宰歸父鑾爲忌 (己) 鑾盤 (10151)



晉伯寃父勝姜無匱也 (10211, 盤同銘)



蔡叔季之孫賈媵孟姬□□鑾盤 (10284)

「鑾」字習見於金文嘏辭「鑾壽萬年」套語，即典籍之「眉壽萬年」，「鑾」字讀音當如顥、沫，李孝定先生及林澣都認為此即顥、沫之本字。⁹⁹ 鑾字省為多種形體，這從龜為王母媿氏所作的四鶡殷和一盤一匜一盃銘文中看得很清楚，龜殷四件（器蓋同銘）共八處作「鑾壽萬年」，匜、盃作「匱壽」，盤作「賈壽」，作「鑾」者可視為「鑾」之省形，也可視為「鑾」之省形，匱、賈亦皆為其省形，韻部皆為上古微部。從甲骨之¹⁰⁰變為金文之「鑾」，正和「鑄」字從¹⁰¹（《合》29687辭「鑄黃呂」）變為¹⁰²（《英》2567「鑄黃呂」）相同。¹⁰³ 太宰歸父盤的「鑾」字應該就是囂伯盤「鑾」之省變。《國語·齊語》「於是莊公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三鑾三浴之。」鑾一本作豊，這個字的來源應該就是金文中釋為顥、沫的「鑾」字。¹⁰⁴ 蔡叔季之孫賈媵孟姬鑾盤字从須从皿，可視為「鑾」字省形，表面結構與青銅粢盛器名从皿須聲的「鑾」字相似，但構字法卻不相同。至於晉伯寃父盤、匜銘中的「匱盤」「匱也」，「匱」字是臣下有鬚之形，「臣」是顥的本字，「匱」字結構與前述之顥相似。此器出黃縣，王獻唐隸定作「𠙴」，認為即《說文》沫之古文字，¹⁰⁵ 其說殆是。唯此字明顯从臣之形，應隸定為「匱」，讀為沫面之沫。¹⁰⁶

⁹⁹ 李孝定，〈釋「鑾」與「沫」〉，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1961），頁983-995，又收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社，1986），頁267-283。林澣，《古文字研究簡論》（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頁45-46。

¹⁰⁰ 參裘錫圭，〈殷虛甲骨文字考釋（七篇）〉（1990），頁56。

¹⁰¹ 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林英津有〈上古漢語「鑾」、「沫」同源再論〉（稿）認為鑾與沫具有規則的音韻轉換關係，與洗、洒、灑等為同源字，表達語言中「洗」的概念。請參看。

¹⁰² 王獻唐，〈黃縣彝器〉（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49-52。

¹⁰³ 張亞初，〈金文考證例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266-287）認為金文鑾壽的鑾字是濯髮形，像洗整個腦袋，頭首旁有水滴形，應釋為「沐」。從典籍「眉壽」「賈壽」對應看，賈字聲音應與「眉」相近。「沐」為明母屋部，與「眉」雙聲，但韻部相去甚遠。是否可釋為「沐」恐需再多考慮。

《說文》段注在「沫」下古文作頽，即《尚書》「王乃洮頽水」之頽，《玉篇》水部也有「頽，水內切，洒面也，沫同上」，頽字从升（雙手）掬水洗面，從字的結構看來，可能是個會意字，也可能是在「盥」字省倒皿及承水之盤而來。《集韻》隊韻有「顥」字，有可能是从「盥」字省形而來。

此外，西周晚期的番肇匜（《集成》10251），銘文行款錯亂難讀，其中「」可能也是個「盥」字，全銘應讀為「隹番肇自乍盥也，其萬年無疆孫昌」，就同前述諸例，說明匜為洗面之用。¹⁰⁴ 上海博物館藏的晉侯飴匜銘文「晉侯飴作寶□□」，「寶」下二字殘泐，¹⁰⁵ 從殘存的筆劃看，上字从臼从倒皿，疑與囂伯盤的「盥」字同；下字「」為「也」（）之殘，銘文「晉侯飴作宝盥匜」為習見辭例。

在春秋南方地區，包括吳、楚、蔡等地，顥字是假借一個同音字「會」或從「會」聲之字來表達，如淅川下寺三號楚墓為鄖子崩之妻（或妾）鄖中姬丹之墓，其陪葬品有中姬出嫁到鄖國時，他的父親蔡侯為她所作的陪嫁品盤匜一套，其中盤稱盥盤（M3：1），匜自名「盥盥」（M3：2），下寺八號墓是以鄖墓，也出有匜（M8：5）一件，自名「會盥」。下寺七號墓為以鄖妻東姬之墓，亦出有匜（M7：1）一件，自名「會盥」。東姬是姬姓周王後代，嫁到楚國之後，所鑄做之器，銘文也從楚地習慣的寫法，與母國周人的寫法不同。類似的稱法還見於：

蔡子𠵼匜：希（蔡）子^𠵼自乍會^盥（《集成》10196）

工虞季生匜：工虞季生乍其^盥會^盥（《集成》10212，《文物》1988.9）

王子适匜：王字（子）适蟲（之）造盥（《集成》10190）

王子鑠匜：王子鑠之鑠（鑠）鑠（臺北故宮博物院新收）¹⁰⁶

楊樹達在〈蔡子匜跋〉中指出蔡子𠵼匜的「會」字及王子适匜的「造」字都應假為「沫」，¹⁰⁷ 其說甚是。

¹⁰⁴ 此器《集成》名為^𠵼盥匜，實際上^𠵼是上一字「隹」的足部，盥是「番」的倒寫，此器應名為「番肇匜」，是江漢地區番國器。

¹⁰⁵ 周亞，〈館藏晉侯青銅器概論〉，《上海博物館集刊》7(1996)：40，圖六。

¹⁰⁶ 關於鑠與鑠的關係，詳見拙文〈故宮新收青銅器王子鑠匜〉，《中國文字》新25(1999.12)：93-122。

¹⁰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67。

此外，有吳姬匜銘「自乍吳姬□匜」（《合集》10186），可能是西周晚或春秋器，匜上一字殘損，似作「貞」形，媵器從未見自作，所以此器「自乍吳姬」下之殘字不可能為「贊」字。楊樹達〈跋吳姬匜〉認為應是「貴」字之殘形，即典籍从面从貴之「饁」字，¹⁰⁸ 亦可備一說。《禮記·玉藻》：「日五盥，沐稷而饁梁」，孔《疏》「饁，洗面也」，〈內則〉事父母在五日浴三日沐之外「其間面詣，燭潘請饁」。《玉篇》面部「饁，音悔，洗面也，與類同」，《聲類》、《廣韻》等字書皆收饁字。

信陽長台關一號墓出土竹簡中有一個「𣇱」字，李家浩引証戰國璽文、金文及《汗簡》等資料，證明从「會」的字在戰國時常作𣇱、𣇱等形，指出信陽長台關楚簡的「𣇱」字應是「澮」字。¹⁰⁹ 據李家浩的見解，信陽208簡應讀為：

二𣇱（澮）盤（盤）。一𣇱（浣）盤（盤）。一鉢（鉈）。

信陽209簡：

一筭，其實：一𣇱（浣）帽、一𣇱（澮）帽，一褪臭之帽。

信陽214簡：

二釭（盂）。一𣇱（澮）盤（盤）。一朶（承）饁（燭）之盤（盤）。

其中的「澮盤」應就是「沫盤」，「澮帽」即洗臉巾。

綜合上述的古文字資料及典籍字書等，作洗面義的字如𣇱、鑿、澮等都是很具象的會意字，顙、盥、鹽、類、顙、匱等皆為其省形。稍晚以形聲字替代，如饁、澮、盦、沫等形。而會、遺、鑑、貴則為音近借用之通假字。

（二）盥與浣

古文字中，洗手大都以「盥」字來表示，《說文》「盥，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把「盥」字分析得很清楚，雙手在由上下注的水中清洗，下以盤皿承接用水，盥字是一幅洗手的圖畫，是個會意字，只是注水器在圖畫中被省略了。

「盥」字出現在西周中期的古文字材料中，早於此，尙沒有看到可以被解釋為盥的字。甲骨文中有𦥑字，也寫作𦥑、𦥑，金文亦有此形（𦥑𦥑），从水从手从皿或倒皿，過去都認為這就是盥字的前身，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認為應是采

¹⁰⁸ 同上，頁166-167。

¹⁰⁹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宀之字〉，《中國語言學報》(1982)，頁189-190。

(探) 的本字，像手探皿中水之形。蔡哲茂從甲骨辭例中分析，認為「采」字常出現在「采伐某方」的文例中，證明此字應是「采」之本字，「深伐」某方就是戰爭中深入敵方的意思，¹¹⁰ 這個解釋目前已為多數人接受。

學者討論盥洗儀式時，引用甲骨文的鬯字與金文的盥字，認為殷禮澡手，以手就盤；周禮澡手，需沃盥為禮，認為這是殷禮和周制不同的反映，¹¹¹ 這個看法已因鬯字的新研究而必須放棄。就目前的材料看，盥字晚至西周中期始出，並不表示之前沒有盥洗的儀式或行為，也不能借此認為周中期以前的人不用由上注水的盥洗方式，前面曾舉出與寢小室孟並出的斗，就是個水瓢，注水的工具雖與後來的匜不同，但是，斗也可擔任從孟中挹水並下注的功能。

銅器銘文中注明為盥器者甚多，多屬春秋器，茲舉數例如下：

盤屬：楚季苟盤「楚季苟乍嫋隣贊盥般」(10125)

齊侯盤「齊侯乍賸彝□孟姜盥般」(10159，與匜同出)

峯叔盤「峯叔乍季妃盥盤」(10163，與盥匜同出)

郭公典盤「郭子姜首返，郭公典為其盥盤」(《文物》1998.9)

廓季盤「廓季之伯歸臺用其吉金，自作盥盤」(《考古》1984.6)

鄧伯吉射盤「鄧伯吉射自乍盥盤」(10121)

朋之盥盤「朋之盥盤」(浙川M2)

蔡侯乍鄖中姬丹盤「蔡侯乍贊鄖中姬丹盥盤」(浙川M3)

匜屬：慶叔匜「慶叔朕子孟姜盥匜」(10280)

齊侯匜「齊侯乍賸彝□孟姜盥盤」(10283，與盤同出)

峯叔匜「峯叔乍季妃盥盤」(10282，與盤同出)

朋之盥匜「朋之盥盤」(浙川M2，與盤同出)

蔡侯申之盥匜「蔡侯申之盥盤」(10189)

塞公孫晳父匜「塞公孫晳父自乍盥盤」(10276)

羅兒匜「羅兒□□，吳王之姓子，擇厥吉金，自乍盥鉈」¹¹² (與「工盧大叔□□自乍行盤」同出)

¹¹⁰ 蔡哲茂，〈釋「鬯」「盥」〉，《故宮學術季刊》5.3(1988)：73-78。

¹¹¹ 邱德修，〈說「盥」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1995)，頁309-328。

¹¹² 陳兆善，〈江蘇六合程橋東周三號墓〉，《東南文化》1991.1：210。

鄧公匜「鄧公□自乍盥匜」(10228)

壺屬：晉公壺「晉公乍爲子叔姜□盥壺」(9704)

匜君壺「匜君鑄子孟改媵盥壺」(9680)

缶屬：蔡侯申盥缶「蔡侯申之盥缶」(9992)

蔡侯申乍大孟姬媵盥缶「蔡侯申乍大孟姬媵盥缶」(10004)

春秋時期金文有一個从𦫐的字，出現在下述各器中：

徐王義楚盤「徐王義楚擇其吉金自乍𦫐盤」(10099)

中子化盤「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柂（旅），用擇其吉金，自作𦫐盤」(10137)

魯少司寇盤「魯少司寇乍其子孟姬娶𦫐盤」(10154)

這個字，《金文編》收在1426號「朕」字條下，但在「朕」字條下所收的字中，除以上引諸字外（還有幾個是人名或與朕無關者），全都从𦫐，這些从𦫐的字雖然與「媵」字所从形近，但並非一字，何況釋爲媵，僅魯少司寇盤說得通，其餘徐王義楚盤及中子化盤，都是自作器，讀爲「媵」顯然是不通的。也有學者把這個字讀爲盥，在意義上似可通，而形體顯然不類。

李家浩根據《汗簡》、《古文四聲韻》等古文資料指出：从𦫐之字，古文寫作从𦫐，認爲簡牘及上引三個金文都是以𦫐爲聲的字，即「卷」字所从的聲符，寫作渢、盞、盤、𦫐，讀作浣，信陽簡208的「一𣪑盤」應讀「一浣盤」，簡209的「一𣪑（浣）帽」應讀爲「一浣帽」，上述三例金文也都是浣盤。這個看法是很正確的。

除了前述的三例之外，金文中還有兩個例子，雖然是殘筆，但也應讀作「浣」。

𦫐伯盤「𦫐伯……自乍𦫐盤」(10167)

樊君匜「樊君夔用吉自乍𦫐也」(10256)

𦫐伯盤的𦫐雖殘筆，但剩下的筆劃十分清楚，與媵字不類，且是𦫐伯自作器，釋爲媵器是不合理的。¹¹³ 樊君匜「也」字前一字的筆劃也不全，從殘筆看，釋爲「媵」是有可能的，但這件器也是樊君自作用器，並非媵器甚明。¹¹⁴ 兩器都讀作浣盤是很通順的。

¹¹³ 劉彬徵 (1992)，頁181釋爲「媵盤」。黃錫全 (1992)，頁10釋爲「朕盤」。

¹¹⁴ 劉彬徵 (1995)，頁297以爲缺字。

還有一個極著名的浣器是庚壺，銘曰「擇其吉金，以鑄其𠂔壺」，也說明是浣壺。

《說文》「浣」爲「瀨」重文，瀨，濯衣垢也。上述的金文、簡牘中的浣盤、浣匜當然不可能是濯衣垢之義。古文常假「浣」爲「盥」，例如《儀禮·士婚禮》「贊者盥于洗西」，鄭《注》「古文盥皆作浣」。

上述各「浣」器，魯少司寇盤與庚壺是齊魯地區的器物，徐王義楚盤爲徐國器，中子化盤、繹伯盤、樊君匜都是江漢地區的青銅器，與徐器同在長江下游地區，這說明盥、𦥑、𣓁等字的寫法是出於春秋東土，「浣」讀作「盥」，正與鄭玄「古文假浣爲盥」的古注相合。

(三) 匝的區域性別寫¹¹⁵

作為器銘的匜字，多數都假借𠂔（也、它）字爲之，也有作盃形，加皿以爲其義符；作鉉（鉉），是以「金」表明其質材；作𦥑，則是上述部件的匯集。西周晚期的宗仲匜作𠂔（10182），像有流有圈足，側邊有鑄的器物，應該是匜的側面象形字，西周晚期的季姬匜作𦥑（10179），春秋早期荀侯匜（10232）作盃、西周晚期貯子己父匜作𠂔（10252）也是匜的象形字，只是象流形的部份稍有變化。西周晚期伯庶父匜的匜字作𠂔，上从𠂔（夷），下从也省，是個雙聲字。

前面討論灑、沫等表示洗臉義的字形時，已指出春秋戰國時期南方地區吳楚蔡等國的灑字是借同音字會、盦、鑚等表示，淅川三號墓倆的配偶鄖中姬丹出嫁時，其父蔡侯爲他作的陪嫁品中就有盤匜各一件，稱「盥盤」、「盦盥」，八號墓是以鄖墓，也有「擇其吉金，鑄其會𦥑」一件，其妻東姬（M7）也有「東姬自乍會𦥑」，這幾個形體是匜的器物，在楚地的寫法相當特別。發掘報告將「𦥑」隸定爲「臾」，¹¹⁶ 認爲臾、匜同聲，可通。¹¹⁷

與淅川的𦥑、臾、盥相近的例子還有：

¹¹⁵ 本文寫作時，並未取得故宮所藏王子酈匜的照片及使用權。其後正式申請攝製器形及銘文照片，並寫成〈故宮新收青銅器王子酈匜〉一文。關於本節「匜字的區域性別寫」，與該文第五小節意見相同，該文除了討論王子酈匜的器形及器主、時代外，對匜銘「鑚、鉉」二字論述較詳，請參看。

¹¹⁶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5。

¹¹⁷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頁370。

蔡子仲匜：弌（蔡）子自乍會𠂇（10196）

工虞季生匜：工虞季生乍其會𠂇（10212，《文物》1988.9）

王子适匜：王字（子）适蟲（之）遯盥（10190）

另外還有信陽簡208作：

一𣪘（澮）盤、一𣪘（浣）盤，一鉶……。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將王子适匜的銘文末二字隸定為「遯盥」，¹¹⁸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認為王子适匜的盥字从𦩈為聲符，即曳字，聲通「也」，應隸定為「盥」，是匜之異體。¹¹⁹ 工虞季生匜的發表簡訊上也直接隸定為「會盥」，認為是「盥」之變體。¹²⁰ 李家浩的意見最受重視，他指出蔡子仲匜的𢃑字上部所从倒人形為《說文》「𣪘」字的古文，王子适匜的盥字上部所从𦩈即《說文》篆文「申」，古代「𣪘」「申」二字與「盞」音近，疑銘文「𢃑」和「盥」並讀為「盞」，「盞，瓢也」，蔡子仲匜與王子适匜二器器形似匜而無足，正與盞形相合。¹²¹ 劉彬徵也同意李家浩的意見，¹²² 並認為工虞季生會匜銘文「盥」字以「𦩈」為聲符，𦩈即申字。¹²³

李家浩寫此文時，淅川下寺資料尚未出土，所謂似匜而無足，如半瓢形，就蔡子仲匜和王子适匜而言，誠然如此。淅川銅器出土後，與王子适匜的盥字同从𦩈的有M7的東姬會𦩈、M8的以鄧會𦩈；與蔡子仲匜的𢃑字同从倒人形的有M3的鄖中姬丹盦盥及工虞季生會盥。這些匜的匜口也多做扁桃形，與半瓢形相類，東姬會匜除扁桃形匜口外，還保留西周晚期以來常見的三蹄足。這一系列的匜為李家浩讀「盞」添增了器形上的證據。從字形上看，王子适匜的盥字上从𦩈，兩臼中間的一豎是肥筆，與淅川的以鄧會匜、東姬會匜一樣，而篆文「申」字所从，都沒有如此寫法，篆文申字寫作𦩈，戰國晚期才出現，應是籀文𦩈整齊化的寫法，楚系的金文申字，楚子匱作𦩈、曾子匱作𦩈，簡牘作𦩈、𦩈（例多不詳

¹¹⁸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466。楊樹達，〈蔡子匜跋〉也直接隸定為「遯盥」。李孝定先生《金文詁林附錄》案語頁1734認為容庚「說似可從」。

¹¹⁹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203-204。

¹²⁰ 秦士芝，〈盱眙縣王莊出土春秋吳國銅匜〉，《文物》1988.9：96。

¹²¹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矣之字〉，頁193。

¹²² 劉彬徵，〈楚系青銅器銘文編年考述〉，頁305。

¹²³ 劉彬徵，〈吳越地區東周銅器與徐楚銅器比較研究〉，《吳越地區青銅器研究論文集》（香港：兩木出版社，1992），頁199。

列），而祔字、紳字所从，莫不如此，從沒有寫作~~𠂇~~的例子。因此，說~~𠂇~~字从「申」可能要重新考慮。至於蔡子仲匱的「會~~𠂇~~」、鄖中姬丹匱的「盦~~𠂇~~」和工虞季生會匱的「會~~𠂇~~」，¹²⁴ 所从皆像倒人形，再加上信陽簡208的「鉉」字，這個形體右半所从和上述的~~𠂇~~、~~𠂇~~形體也有相近之處，這些字所从的倒人形，是否為「殄」字的古文，也似乎仍有討論空間，這讓我們不得不重新審視這個問題。

首先看信陽簡的這個「鉉」字，釋文直接隸定為「鉈」，沒有任何說明。¹²⁵ 仔細檢查楚簡裡的「它」或「也」字，從不寫成像倒人形，所以將「鉉」直接隸定為鉈，顯然是缺乏支持的。

楚簡文字裡的「與」字，寫法與此頗有近似之處。一般楚簡「與」字寫作~~𠂇~~、~~𠂇~~、~~𠂇~~，例多不勝舉，但也有一些寫作~~𠂇~~的例子，如包山241作~~𠂇~~、包山127作~~𠂇~~、包山128~~𠂇~~、包山108~~𠂇~~，上半臼字中間所從的「丶」似是「𠂇」字之簡省。一九九三年荆門郭店出土竹簡，「與」字多寫作~~𠂇~~、~~𠂇~~，¹²⁶ 字中間的~~𠂇~~常寫為一豎或作肥筆，應該就是「與」字的中間部分「与」之簡省。至於寫作像人形「𠂇」者，也是「𠂇」的省寫。¹²⁷ 楚簡中的「於」字多寫作~~𠂇~~，左旁「𠂇」也常寫作~~𠂇~~，可為佐證。¹²⁸ 《說文》「與，黨與也，从昇从与。𠂇，古文與」。古文與的寫法从~~𠂇~~从与，楚簡裡也有這種寫法，如郭店〈老子〉甲5號簡做~~𠂇~~、20號簡做~~𠂇~~，正與《說文》古文合。中山鼎、壺的「與」字作~~𠂇~~，和《說文》古文的寫法也很近，臼形中間的~~𠂇~~就是我們今日當作「與」字簡寫的「与」。

「與」字中間的「与」究竟是什麼？關於這一點，裘錫圭在〈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札記〉中已指出：「與」字本從「牙」聲，「与」是「牙」的變形。¹²⁹ 這個說法很有道理。戰國、秦、漢簡牘裡的「牙」字常寫作~~𠂇~~，「與」

¹²⁴ 報告上隸定為「會~~𠂇~~」，無說。

¹²⁵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頁12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鉈字條（頁998）摹寫作~~𠂇~~，顯與簡文不合。

¹²⁶ 張光裕、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字頭0867。

¹²⁷ 郭店簡臼字中間的部份常省為~~𠂇~~、~~𠂇~~。豐字本不從臼，但郭店簡中也寫作~~𠂇~~、~~𠂇~~。受字作~~𠂇~~、~~𠂇~~。見張光裕、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字頭0368、1165、0205。

¹²⁸ 同上，字頭0661。

¹²⁹ 《文史》36，又收入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81-104。

字常寫作 ，例多不勝舉，「牙」和「與」字所从的「与」寫法完全相同，說「牙」是「與」的聲符是合理的。從西周金文中「牙」字的寫法來看，「牙」字原來是由得以交錯的兩個部分組合而成，師克盨作「」「

裘錫圭將「牙」和「与」聯繫起來，配合楚簡「與」字的寫法，對於瞭解前述春秋金文及簡牘中幾個「匱」字的寫法極為重要。「與」字从「昇」从「与」，而「昇」字中間的「与」聲寫成「

如果這個說法成立，那麼前述幾個「會匱」銘文寫作盥或皿者可隸定為盥；

故宮博物院新購入匱一件，器名匱字寫作「

總之，春秋戰國長江中下游楚、吳、蔡等地，曾經把匱字寫作从「与」聲或「與」聲，這個寫法在秦統一中國後，就不再出現。

¹³⁰ 見《說文解字詁林》與字條下王筠與段玉裁說。

¹³¹ 此據袁國華見告，經向陳芳妹女士求證，承陳女士慨然相助，十分感激，謹此向兩位同行朋友致謝。

¹³² 「王子酓」可能是楚平王之子、楚昭王之弟公子申。《左傳》哀公十三年（楚惠王七年，482 B.C.）「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四) 卵缶與辶缶

作為水器的「缶」，前面已舉出很多實例，說明這一類的缶小口有蓋、方唇、直沿、低領、廣肩、鼓腹、平底、矮圈足，常有渦形圓餅為飾，而它最容易辨認的部分是蓋子含罩整個器口並扣到肩上。蔡侯墓出土者自名為「盥缶」、淅川墓出土者自名「浴缶」，也有自名為「缶」的，如「蔡侯朱之缶」，都有相同的特徵。

一九八三年湖北谷城一座楚墓中出土一件典型的浴缶，¹³³ 銘為「卽（中）子彭之趙缶」（見圖版一四），趙字或以為假為「福」或「寶」，¹³⁴ 或以為行走之意，「趙缶」意為「行缶」。¹³⁵ 劉彬徽認為「趙」字可能是「浴」字的通假。¹³⁶ 我們以為將「趙」讀為「浴」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趙」字从「卜」得聲，「卜」與「浴」同在上古屋部，不過聲母相去較遠。¹³⁷ 「趙」字或可讀為「沐」，从卜聲與「沐」聲韻並近。究竟「趙」是讀為「浴」或「沐」，需再研究。¹³⁸ 筆者認為「趙」也有讀為「福」的可能，《禮記·內則》謂男女「不共福浴」，《注》「福，浴室也」。从卜或从冂，聲母皆唇音，韻部職屋旁轉，「趙」與「福」聲音是相近的。「卽子彭之趙（福）缶」點出此「缶」之置用地，正與「堁所獻為下寢孟」相似。

這使我們聯想到楚簡文字中屢次出現的「迅缶」以及「卵缶」，¹³⁹ 這兒需不憚其煩的將簡文重錄如下，以便討論：

一汲瓶。一迅缶。一湯鼎。純有蓋。

長台關一號墓簡2·14

金器：六饋鼎，有蓋。四盤，有蓋。

二卵缶，有蓋。二盤。二鉈。卵蓋。……

望山二號墓簡2·46

¹³³ 陳千萬，〈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3：56-61。劉彬徽，〈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之國制與年代補記〉，《古文字研究》19(1992)：195有比較清晰的器形線圖。

¹³⁴ 陳千萬，〈中子賓缶初探〉(1985)，頁57。

¹³⁵ 施謝捷，〈楚器“卽子彭缶”跋〉，《江漢考古》1989.4：87。

¹³⁶ 劉彬徽，〈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之國制與年代補記〉(1992)，頁18。在劉氏《楚系青銅器研究》(1995)，頁326中，又支持「行缶」的解釋。

¹³⁷ 「浴」字從谷為聲，「谷」為見母屋部，「卜」為幫母屋部，見母 (k-) 與幫母 (p-) 發音部位較遠。但也並非絕不可通，如「匱」器自名或作「笑」，兩者器形完全一致，匱 (k-) 與夫 (p-) 聲母的關係正與「谷」「卜」關係相同。

¹³⁸ 此意見是季旭昇先生與筆者討論時提出的。

¹³⁹ 各家隸定均無二致，不詳細註明。

二監。二卵缶。二剗。……	望山二號墓簡2·53
二會盞。一迅缶。一湯鼎。……	望山二號墓簡2·54
大兆之金器：……二貴鼎。二盞鼎。二監。二卵缶。二迅缶。	
一湯鼎。一貫耳鼎。二餅。二會匡。……	包山2號墓簡265

從以上幾條簡文可以發現「迅缶」都跟「湯鼎」排在一起，而「卵缶」則常跟「監」一起。

簡文中被隸定為「迅」的字寫作「𠂇」，从丸从辵，與新出郭店簡〈緇衣〉「宋人有言曰：『人而亡恆，不可為卜筮也，其古之遺言與？』」（簡45、46）中的「卜」字作「𠂇」，幾乎一模一樣，¹⁴⁰ 再看《說文》「卜」字的古文作「𠂇」、《汗簡》「卜」字古文作「𠂇」，看來楚簡中「卜」的寫法很可能是古文的「𠂇」加上一短橫飾筆，如此一來很容易和「𠂇」相混。簡文中的「迅缶」一詞，¹⁴¹ 可能應隸定為「迅缶」，和「邾子彭之越缶」也就有可能聯結起來。

過去學者對「迅缶」有不同解釋，彭浩讀為「酌」，二字同屬真韻心母，古文酌作酌，《儀禮·士昏禮》「酌主人」，鄭注「酌，漱也」，「迅缶」即用以盛漱口之水。¹⁴² 湯餘惠疑讀為「深缶」。¹⁴³ 劉彬徽認為「迅」讀為「尊」，迅缶即尊缶。¹⁴⁴ 劉信芳認為「迅」讀為「抆」，即「從上取掘也」。¹⁴⁵ 《包山楚墓》將兩個缶形銅器（M2.426、M2.419）稱之為「迅缶」，將兩個典型浴缶稱為「卵缶」。¹⁴⁶

¹⁴⁰ 又劉樂賢，〈楚文字雜識（七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注(11)引李零說將「迅尹」釋為「卜尹」，李零文〈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將載於《出土文獻研究四集》，未出刊。袁國華也認為包山簡、曾侯乙簡中多次出現「迅尹」，疑是「卜尹」，將有專文詳細論證。

¹⁴¹ 本文寫成後見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也有相同的意見，認為「迅缶」應隸定為「迅缶」，並指「邾子彭越缶」應即「迅缶」。見《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141。

¹⁴² 彭浩，〈信陽長台關楚簡補釋〉，《江漢考古》1984.2：65。

¹⁴³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頁139注13。

¹⁴⁴ 劉彬徽，〈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10：937-942。

¹⁴⁵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中國文字》新22(1997)：197。

¹⁴⁶ 《包山楚墓》，頁106-108。2.426和2.419斜肩，與一般浴缶不同，而腹徑大於通高，與浴缶同，蓋上有鉢，與浙川M2.51浴缶同。另有兩件稱為「四鉢缶」（2：81、2：93），從器形上看，更接近尊缶。

簡文中的「迅缶」常出現在「湯鼎」前，當與「湯鼎」配合使用無疑。如果「迅缶」應隸定為「辤缶」，並與「弣子斶之越缶」同指「浴缶」（或「沐缶」、「灌缶」），簡文的次序安排，就有較合理的解釋。

那麼一般被解讀為「盥缶」的「卵缶」，又該如何看待？「卵缶」見於前引的包山簡265，望山2號墓簡53、簡46，過去有許多學者把「卵」讀為「盥」，近來則多數人傾向於「卵」取其腹部圓形之意。¹⁴⁷ 唯一自名為「卵缶」的青銅器是一九八四年出自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的「次口缶」蓋，或稱「徐缶蓋」（見圖版一四），出土時器蓋不吻合，造型、紋飾、鏽色亦不同，顯然是後配。銘在蓋上，由內而外三圈銘文，曰：

徐頌君之孫，利之元子次口，擇其吉金，自乍 卦 缶，賈壽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器名寫作「 卦 缶」，「 卦 」與秦簡《日書》乙本、馬王堆一號墓木牌寫法完全一樣，學者都將之隸定為「卵缶」，¹⁴⁸ 這是正確的。曹錦炎讀為「盥缶」，董楚平認為此非盥器，而是藏酒器。從蓋的形狀看來，與典型浴缶的蓋完全不一樣，而是與一般稱為「尊缶」的酒器蓋相同。¹⁴⁹ 而且，望山二號墓簡2.46記錄的「卵缶」是金器，出土的青銅器中有尊缶(WM2：T90)而無盥缶，¹⁵⁰ 朱德熙等學者已經指出此疑即簡文中的「卵缶」。¹⁵¹ 簡2.53記錄的「卵缶」應是陶器，出土陶器有缶兩件，殘損較重，不能復原，從發掘報告中說「蓋和腹部各有四個環鉗」看來，¹⁵² 也與一般尊缶有環鉗相同，盥缶腹部一般有耳無環鉗。再從腹徑與通高來看，一般浴缶腹徑大於通高，WM2：T90這一件銅缶雖無腹徑與高度的紀錄，但是從線圖的比例上看，確是高度大於腹徑。這些都是把WM2：T90訂為

¹⁴⁷ 商志輝，〈次口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12；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三）〉，頁55；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補正〉，頁308。

¹⁴⁸ 周曉陸、張敏，〈北山四器銘考〉，《東南文化》1988.3/4合刊；曹錦炎，〈北山銅器新考〉，《東南文化》1988.6；商志輝，〈次口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12。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314-318「徐缶蓋」條。

¹⁴⁹ 尊缶的形式，可參看劉彬徵，〈論東周青銅缶〉，頁937-940。

¹⁵⁰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132圖89。

¹⁵¹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補正〉，頁308。

¹⁵²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頁127。

尊缶的有利條件，簡文2.46記錄的金器「卵缶」，若指這一件缶，應該就是尊缶。

我們認為次□缶蓋自稱「卵缶」，這個「卵缶」指的是酒器的缶，「卵缶」之稱取其圓腹的特徵，與盥缶、浴缶並不相涉。簡文中的「卵缶」常與「監」相次，「監」除了做儲水器之外，還有一種稱「監」的器物是儲存食物用的荐鑑或冰鑑，常有尊缶與之相配，尊缶有方尊缶與圓尊缶兩種，如曾侯乙墓出有方尊缶與方鑑相配，壽縣蔡侯墓有方尊缶與方鑑相配各兩件、圓尊缶與圓鑑（其一為吳王光鑑）相配各兩件，「卵缶」應該是指這一類的圓尊缶。

總之，「卵缶」指酒器中的圓形尊缶，常與存食物的「鑑」搭配；過去隸定為「迅缶」的楚簡文字，應改隸為「辤缶」，與「越缶」同樣是「浴缶」之類，常與小口湯鼎搭配為一組沐浴器。

七、結語

盥洗用具作為陪葬品的一部份，隨墓主長眠地下，在商代就有個別的例子出現，西周早期，盤壺、盤盃（鑑）配套，在墓葬中經常出現。西周中期開始有盤匜成套加入為沃盥器，至西周晚期到春秋為大盛。除了盤盃、盤匜為一套盥洗器外，水器還包括汲水用的壺、挹水用的斗、置水用的鑑、盂、盆、簋等，在春秋戰國時期，長江流域的楚蔡吳越等地還加入燒熱水用的湯鼎和存水用的浴缶，以及與浴缶搭配挹水的斗。

通常社會地位高的墓主以青銅盥洗用具入葬，士、大夫下層貴族階層多以銅陶各一套，或以一套仿銅陶水器入葬。庶民多以陶水器孟、壺（或盆罐）入葬，貧民則一無所有。春秋戰國時期，大夫、士以上的階層習以陶浴缶、湯鼎加入陪葬品水器中，貴族則以青銅為之。以浴器加入水器行列入葬的習俗僅出現於長江流域，黃河流域或其它地區未見。陪葬盥洗用具與墓主的社會地位、經濟條件有關，反映秩序井然的階級社會。

以青銅水器為例，製作者多為男性，女性製作青銅器的能力很低，反映當時社會以男性為權利財富中心的事實，女性擁有盥洗用具的機會，絕大多數來自出嫁時的陪嫁品，少數是得自婚後丈夫的饋贈。春秋時期，諸侯國間盛行以婚姻維繫政治關係，陪嫁品中以盥器為大宗，主要目的是期望負政治聯姻之責的女主角

能多利用盥洗用具，整治容顏，以美麗的容貌維繫夫家的感情。一般貴族婚姻中，父母多以盥洗用具陪嫁，反映社會對「婦容」的要求。

盥洗行為應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在講究儀節的高級社會中，也往往是婚禮、喪禮等儀式中的一部份。在日常的盥洗行為中，貴族是以一定的程序進行，這從《禮記·玉藻》中可以看出來：

日五盥。沐稷而疇梁，櫛用禪櫛，髮晞用象櫛，進襪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繙下綰，出杼，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屢，進飲。¹⁵³

這一段文字，劉增貴先生的文章中已有很詳細的討論，¹⁵⁴ 這兒僅補充兩點：「浴用二巾，上繙下綰」，正與信陽簡209「一𣓈（浣、盥）帽、一澣（沫）帽，一褪臭之帽」相合，上下身有貴賤之分，秩序井然，今日許多中國人依然如此。

其次，從經文中可以得知浴罷從「盂」（杼）出來，到以布衣擦乾身體（晞身）之前，似有一個不容忽視的過程，「履蒯席」，據鄭《注》、孔《疏》都說是蒯席較粗澀，腳踩蒯席，以刮去足垢（古人還用礮石搓去腳上殘垢），「連用湯」，孔《疏》「連，猶釋也，言釋去足垢而用湯闌也」，「連」字似應讀作「瀝」或「涑」，¹⁵⁵ 其義為「洗濯」。在蒯席上搓足後以「湯」（熱水）洗去污垢（連），¹⁵⁶ 再踩到比較細的蒲席上，穿上市衣，晞乾身體。經過這樣繁複的洗澡程序後，當然容光煥發，出門「登車則有光矣」。¹⁵⁷

《通典·職官八》「秦置六尚，謂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書」，秦印有「南宮尚浴」、秦封泥有「尚浴」「尚浴府印」，漢長信宮鑑有銘「長信尚浴」，可知沐浴在王室有專司之部門。

最後舉「重耳婚媾懷羸」的故事做為本文的結束。

¹⁵³ 《禮記·玉藻》卷二九，頁11-12。

¹⁵⁴ 劉增貴，〈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頁9-11。

¹⁵⁵ 《說文》「涑，瀝也」，「瀝，淅也」，「汰，淅瀝也」，「淅，汰米也」。析言之，淅是汰米，涑是凍繒，渾言之，則都是洗濯之意，《淮南子》「洮汰滌蕩」，《注》「洮汰，瀝也」，《後漢書·陳元傳》「洮汰學者之累惑」，《注》「洮汰，猶洗濯也」。

¹⁵⁶ 《禮記·內則》「足垢，燁湯請洗」。

¹⁵⁷ 包山M2西室中部葬有小口鼎、浴缶，同一位置上有卵石兩粒，旁有草席、竹席等，可能與洗浴相關。見《包山楚墓》頁93隨葬器物分布圖。

重耳流亡至秦，《左傳》記載：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¹⁵⁸

懷嬴奉匜沃盥，而重耳為什麼洗完手之後「揮之」？而懷嬴為什麼發怒，認為是「卑我」？

依一般禮儀，「盥卒授巾」，重耳應該等懷嬴給他盥巾擦拭，但重耳不但沒有遵守規矩，反而以濕手「揮之」，懷嬴因而認為是重耳不尊重，看不起。就禮數而言，重耳此舉是很不禮貌的。此事非關潔淨，而是在「禮」的層次上的要求。重耳在懷嬴怒罵之後，於是「降服而囚」，依杜預《注》是「去上服自拘囚以謝之」。

為什麼重耳要拒絕懷嬴？這一段歷史大家都很熟悉，原來晉國太子圉在秦為人質時，秦穆公以宗女嬴氏嫁給太子圉。當太子圉要逃歸晉國前，曾要求嬴氏一起歸晉，嬴氏曾義正辭嚴的表示：

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¹⁵⁹

太子圉逃回晉國，第二年惠公（夷吾）卒，太子圉立，是為懷公（嬴氏故稱懷嬴）。

懷嬴的丈夫太子圉的父親晉惠公（夷吾）正是重耳的弟弟，同為晉獻公之子，懷嬴是重耳的兄弟之子媳，因此之故，「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勸重耳說「今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¹⁶⁰ 告訴重耳不必「拘小禮」。¹⁶¹ 子犯、子餘也認為重耳應該接受秦穆公安排的婚姻，接納懷嬴，以換取秦國的資助回晉國取王位。¹⁶² 於是重耳「歸女而納幣，且逆之」，正式納幣去迎娶。重耳回晉以後即位為晉文公，派人將出奔高梁的懷公圍殺掉。

從整段歷史來看，公子重耳以不遵守沃盥之禮，表達對不倫婚姻的拒絕之意，而懷嬴是一個懂得禮數的秦宗室之女（從她不願與太子圉回國時所說的話，可以看得出來），對於重耳的不禮貌，懷嬴顯然明白重耳是藉機發揮，遂不卑不

¹⁵⁸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頁252-253。

¹⁵⁹ 《左傳·僖公二十年》，頁247。《史記·晉世家》所記略同（頁1655）。

¹⁶⁰ 《國語·晉語》，頁355。

¹⁶¹ 《史記·晉世家》，頁1660。

¹⁶² 《國語·晉語》，頁358。

陳昭容

亢的表達憤怒。雙方藉著沃盥儀節的進行，表達內心的感受，儀式的意義，在此絕非僅止於潔淨的要求了。

盥洗，除了日常生活的實際需要外，表現在盥洗過程中的繁縟儀節，也表現在尋常百姓墓葬中一套盥洗用具的堅持，其意義或已超乎實際需要之外，「潔淨」不僅是乾淨的要求，而是禮節或宗教層面上的堅持。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刊登)

附錄一：盤的作器者與受器者（共91件）

	作器者	受器者	器名	器名器號
	季		寶盤	季乍寶盤(10048)
	強伯		盤	強伯乍用盤(10063)
	漁伯		盤焚	漁伯自乍盤焚(10064)
	伯離父		盤	伯離父自乍盤(10074)
	曾侯乙		盤	曾侯乙盤(10077)
	父寗		鑾盤	父寗乍鑾盤(10085)
	鄭伯		盤匜	鄭伯乍盤匜(10090)
	晨		寶盤	晨乍寶盤(10092)
	史頌		盤	史頌乍盤(10093)
男自作 共49件	□昶		寶盤	□昶□乍寶盤(10094)
	曾仲		旅盤	曾仲自乍旅盤(10097)
	虩金氏孫		寶盤	虩金氏孫乍寶盤(10098)
	徐王義楚		盥盤	徐王義楚自乍盥盤(10099)
	仲𠂇臣		寶盤	仲𠂇臣乍仲寶盤(10101)
	仲友父		盤	仲友父乍盤(10102)
	黃君孟		行盤	黃君孟自乍行盤(10104)
	叔五父		寶盤	叔五父乍寶盤(10107)
	伯考父		寶盤	伯考父乍寶盤(10108)
	鄭季寬車		行盤	鄭季寬車自乍行盤(10109)
	德		盤	德其肇乍盤(10110)
	魯嗣徒仲齊		盤	魯嗣徒仲齊肇乍盤(10116)
	鄧伯吉射		盥盤	鄧伯吉射自乍盥盤(10121)
	魯正叔之父		□盤	魯正叔之父乍鑄其□盤(10124)
	儕孫殷穀		沫盤	儕孫殷穀乍沫盤(10127)
	儕孫殷穀		沫盤	儕孫殷穀乍沫盤(10128)
	昶伯庸		寶盤	昶伯庸自乍寶盤(10130)
	季□單		盤	季□單自乍盤(10132)
	□中𠂇		寶盤	□中𠂇自乍寶盤(10134)
	番君伯興		盤	番君伯興自鑄盤(10136)

陳昭容

	中子化 曾師季輔 番𠂇伯者君 番𠂇伯者君 句它叔 般仲 <small>朱</small> 爕右 齊大宰歸父 <small>彔</small> 曾子伯窟 邛中之孫伯箎 免 者尙余卑 繙伯 呂服余 虢季子伯 兮伯吉父 散氏 柅 廓季之伯歸臺 工廩大叔□□		盥盤 寶盤 寶盤 旅盤 寶盤 盤 寶盤 沫盤 旅盤 沫盤 盤盃 盤 盥盤 寶盤 寶盤 盤 盤 盥盤 盥盤 行盤	中子化自乍盥盤(10137) 曾師季輔自乍寶盤(10138) 番𠂇伯者君自乍寶盤(10139) 番𠂇伯者君自乍旅盤(10140) 句它叔乍寶盤(10141) 般仲 <small>朱</small> 乍盤(10143) 爕右自乍寶盤(10150) 齊大宰歸父 <small>彔</small> 爲忌沫盤(10151) 曾子伯窟自乍旅盤(10156) 邛中之孫伯箎自乍沫盤(10160) 免乍盤盃(10161) 者尙余卑自乍盤(10165) 繙伯自乍盥盤(10167) 呂服余乍寶盤(10169) 虢季子伯乍寶盤(10173) 兮伯吉父乍盤(10174) 散氏盤(10176) 柅之盥盤 (浙川M2) 廓季之伯歸臺自作盥盤 (考古 1984.6) 工廩大叔□□自乍行盤 (東南 文化1991.1)
女自作 共6件	季羸德 樊夫人龍羸 虢姪□ 齊繁姬之姪 楚羸 孫奎母		寶盤 行盤 寶盤 寶盤 寶盤 寶盤	季羸德乍寶盤(10076) 樊夫人龍羸自乍行盤(10082) 虢姪□乍寶盤(10088) 齊繁姬之姪乍寶盤(10147) 楚羸鑄其寶盤(10148) 孫奎母□□寶盤(10153)
夫爲妻作 共5件	宗仲 齊侯 黃子 峯叔 郭公典	尹姞 𤧒姬 黃孟姬 季改 郭子姜首	盤 寶盤 盤 盥盤 盥盤	宗仲乍尹姞盤(10071) 齊侯乍𤧒姬寶盤(10117) 黃子乍黃孟姬盤(10122) 峯叔乍季改盥盤(10163) 郭公典盤 (文物1998.9)

父爲女作 共23件	伯百父	孟姬	媵盤	伯百父乍孟姬媵盤(10079)
	寢伯寃父	姜無	媵 / 沫盤	寢伯寃父媵姜無沫盤(10081)
	魯伯厚父	中姬艅	媵盤	魯伯厚父乍中姬艅媵盤(10086)
	魯伯者父	孟姬嫿	媵盤	魯伯者父作孟姬嫿媵盤(10087)
	京叔	孟嬴	媵盤	京叔乍孟嬴媵盤(10095)
	筭侯	叔姬	媵盤	筭侯乍叔姬媵盤(10096)
	伯駟父	姬淪	媵盤	伯駟父乍姬淪媵盤(10103)
	魯伯艅父	龜姬𠂇	媵沫盤	魯伯艅父乍龜姬𠂇媵沫盤(10115)
	楚季苟	嫗尊	媵盥盤	楚季苟乍嫗尊媵盥盤(10125)
	取膚彑商	麗𠀤	媵 / 盤	取膚彑商鑄盤用媵之麗𠀤(10126)
	伯侯父	叔媯嫿母	媵 / 盤	伯侯父媵叔媯嫿母盤(10129)
	干氏叔子	中姬客母	媵盤	干氏叔子乍中姬客母媵盤(10131)
	薛侯	叔姪襄	媵盤	薛侯乍叔姪襄媵盤(10133)
	尋仲	仲女子	媵 / 寶盤	尋仲媵仲女子寶盤(10135)
	曹公	孟姬念母	媵 / 盤	曹公媵孟姬念母盤(10144)
	毛叔	彪氏孟姬	媵 / 寶盤	毛叔媵彪氏孟姬寶盤(10145)
	鬻伯	嫗尹母	媵 / 沫盤	鬻伯媵嫗尹母沫盤(10149)
	魯少司寇封孫宅	孟姬娶	媵盤	魯少司寇封孫宅乍其子孟姬娶 媵盤(10154)
	陳侯	王仲媯牘母	媵盤	陳侯王仲媯牘母媵盤(10157)
	齊侯	𠀤孟姜	媵 / 盥盤	齊侯媵𠀤孟姜盥盤(10159)
	黃大子伯克	仲嬴□	媵盤	黃大子伯克乍仲嬴□媵盤(10162)
	蔡侯	大孟姬	媵盤	蔡侯乍大孟姬媵盤(10171)
	蔡侯	鄖仲姬丹	媵 / 盥盤	蔡侯乍媵鄖仲姬丹盥盤(浙川 M3)
母爲女作 共3件	鉢甫人	姪改襄	媵盤	鉢甫人乍姪改襄媵盤(10080)
	鉢治妊	號改魚母	盤	鉢治妊乍號改魚母盤(10118)
	齊叔姬	孟庚	寶盤	齊叔姬乍孟庚寶盤(10142)
子爲母作 1件	毳	王母媿氏	沫盤	毳乍王母媿氏沫盤(10119)
不詳 共4件	?		盤	自乍盤(10089)
	才	姜	盤	才乍姜盤(10106)
	師寃父	季姬	盤	師寃父乍季姬盤(10111)
	圉皇父	婤媿	盤	圉皇父乍婤媿盤(10164)

附錄二：匱之作器者與受器者（共10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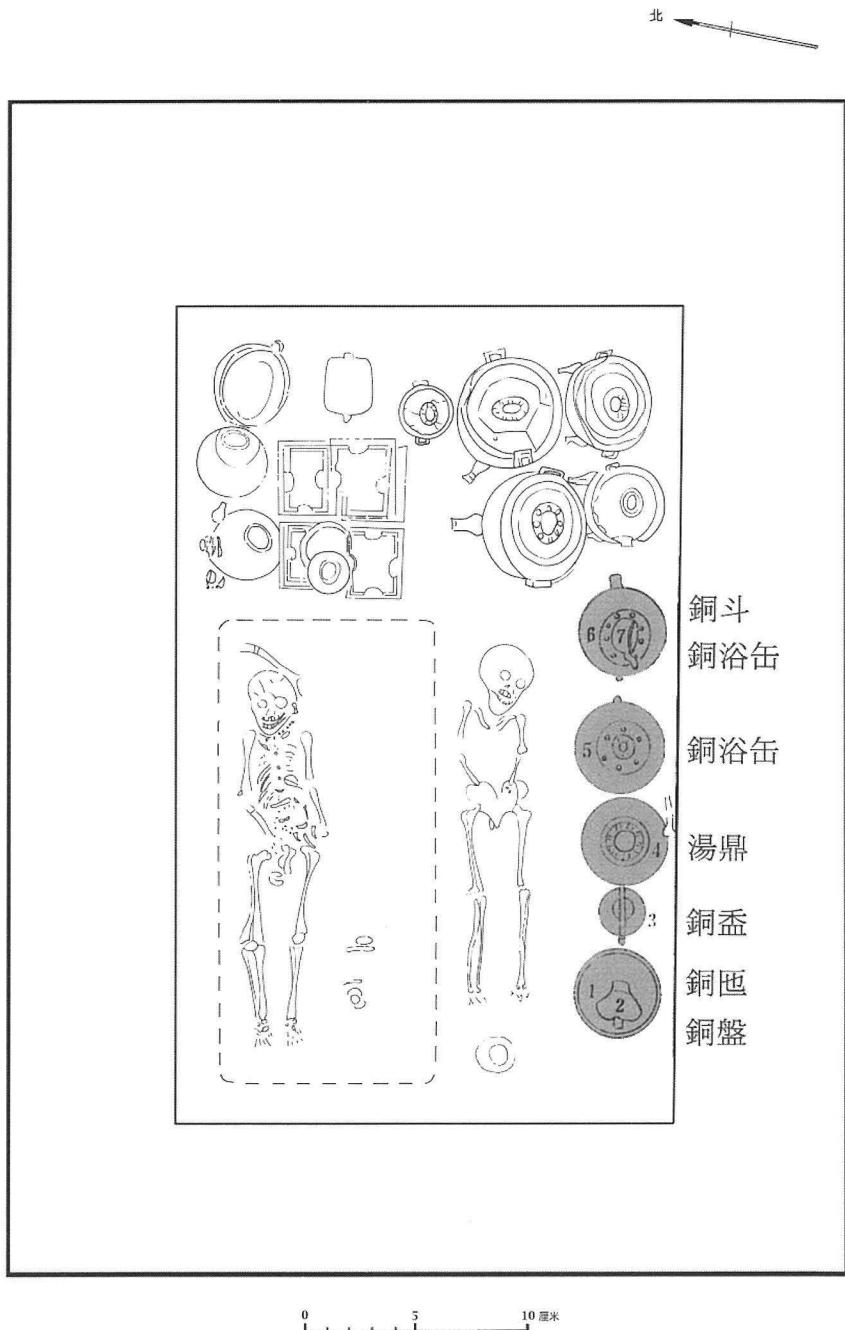
	作器者	受器者	器名	器名器號
	叔		旅匱	叔乍旅匱(10180)
	𠂇叔		旅匱	𠂇叔作旅匱(10181)
男自作	孟皇父		旅匱	孟皇父乍旅匱(10185)
共62件	魯士商叡		匱	魯士商叡乍匱(10187)
	鄖湯伯□		匱	鄖湯伯□乍匱(10188)
	蔡侯申		盥匱	蔡侯申之盥匱(10189)
	王子适		沫匱	王子适之沫匱(10190)
	虜□丘尚		匱	虜□丘尚□□匱(10194)
	蔡子𠂇		沫匱	蔡子𠂇自乍沫匱(10196)
	曾侯乙		匱	曾侯乙匱(10197)
	曾侯乙		匱	曾侯乙匱(10198)
	伯庶父		匱	伯庶父匱(10200)
	匱伯聖		征匱	匱伯聖乍征匱(10201)
	甫人父		旅匱	甫人父乍旅匱(10206)
	曾子伯□父		尊匱	曾子伯□父自乍尊匱(10207)
	鄖湯伯□		匱	鄖湯伯□乍匱(10208)
	鑄子獮		匱	鑄子獮乍匱(10210)
	攻虜季生		沫匱	攻虜季生乍其沫匱(10212)
	寒戊		寶匱	寒戊乍寶匱(10213)
	黃仲		□匱	黃仲自乍□匱(10214)
	弭伯		旅匱	弭伯乍旅匱(10215)
	□叔黑臣		寶匱	□叔黑臣乍寶匱(10217)
	□□叔穀		□匱	□□叔穀自乍□匱(10219)
	史頌		匱	史頌乍匱(10220)
	魯伯敢		寶匱	魯伯敢乍寶匱(10222)
	虩金氏孫		寶匱	虩金氏孫乍寶匱(10223)
	仲友父		匱	仲友父乍匱(10224)
	陽飮生		寶匱	陽飮生自乍寶匱(10227)
	鄧公□		盥匱	鄧公□自乍盥匱(10228)
	黃君孟		行器	黃君孟自乍行器（匱）(10230)
	伯正父		旅匱	伯正父乍旅匱(10231)

筭侯□	寶匜	筭侯□乍寶匜(10232)
齊侯子行	寶匜	齊侯子行乍其寶匜(10233)
鄭季寬車	行匜	鄭季寬車自乍行匜(10234)
奚□單	寶匜	奚□單自乍寶匜(10235)
昶伯□	寶匜	昶伯□乍寶匜(10237)
呂仲生𠄎	旅匜	呂仲生𠄎乍旅匜(10243)
夢子	行匜	夢子乍行匜(10245)
哉伯	寶匜	哉伯乍寶匜(10246)
昶仲無龍	寶匜	昶仲無龍乍寶匜(10249)
伯𠂇	寶匜	伯𠂇乍寶匜(10250)
番肇	沫匜	番肇自乍沫匜(10251)
賈子己父	寶匜	賈子己父乍寶匜(10252)
樊君夔	盥匜	樊君夔自乍盥匜(10256)
番中𠂇	寶匜	番中𠂇自乍寶匜(10258)
番伯禽	匜	番伯禽自乍匜(10259)
寢甫人余余王□叡孫	寶匜	寢甫人余余王□叡孫茲乍 寶匜(10261)
有伯君黃生	匜	有伯君黃生自乍匜(10262)
番季加	寶匜	番季加自乍寶匜(10265)
番𠂇伯者君	寶匜	番𠂇伯者君自乍寶匜(10268)
番𠂇伯者君	寶匜	番𠂇伯者君自乍寶匜(10269)
番君肇	寶匜	番君肇自乍寶匜(10271)
塞公孫晳父	盥匜	塞公孫晳父自乍盥匜(10276)
浮公之孫公父宅	行匜	浮公之孫公父宅鑄其行匜 (10278)
儻	旅盃	儻乍旅盃(匜)(10285)
楚叔之孫以鄧	沫匜	楚叔之孫以鄧鑄其沫匜 (淅川M8)
𠂇	盥盤	𠂇之盥盤(匜)(淅川M2)
叔良父	潭匜	叔良父乍潭匜(考古1984.2)
羅兒□□	盥匜	羅兒□□自乍盥匜(東南 文化1991.1)
囂伯□□	旅匜	囂伯□□自作旅匜(考古 19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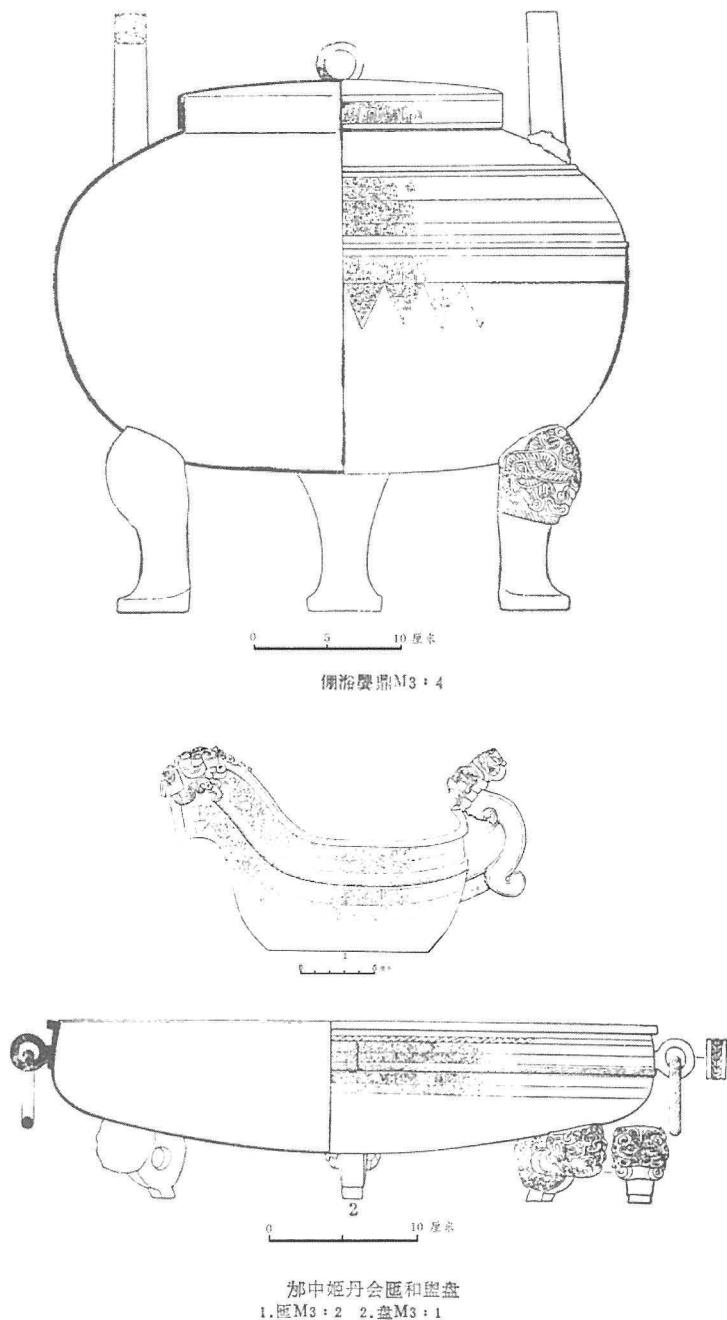
陳昭容

	滕太宰得 王子饑		御匱 沫匱	滕太宰得之御匱（文物 1998.8） 王子饑之沫匱（中國文字 25期）
女自作 共8件	季姬 姞□母 吳姬 樊夫人龍嬴 中姞義母 王婦寘孟姜 楚嬴 東姬		匱 匱 沫匱 行匱 旅匱 旅匱 匱 沫匱	季姬乍匱(10179) 姞□母乍□匱(10183) 自乍吳姬沫匱(10186) 樊夫人龍嬴自乍行匱(10209) 中姞義母乍旅匱(10238) 王婦寘孟姜乍旅匱(10240) 楚嬴鑄其匱(10273) 東姬自乍沫匱(M7)
夫爲妻作 共12件	宗仲 散伯 鄭義伯 召樂父 周窩 匱公 齊侯 黃子 杞伯每亡 齊侯 峯叔 仲原父	尹姞 矢姬 季姜 □改 救姜 姜乘 姬 黃孟姬 龜嬪 虢孟姬良女 季改 許姜	匱 寶匱 寶匱 寶匱 寶匱 盤匱 盤匱 寶匱 行匱 寶匱 寶匱 盥盤 寶匱	宗仲乍尹姞匱(10182) 散伯乍矢姬寶匱(10193) 鄭義伯乍季姜寶匱(10204) 召樂父乍□改寶匱(10216) 周窩乍救姜寶匱(10218) 匱公乍爲姜乘盤匱(10229) 齊侯乍姬寶匱(10242) 黃子乍黃孟姬行匱(10254) 杞伯每亡乍龜嬪寶匱(10255) 齊侯乍虢孟姬良女寶匱 (10272) 峯叔乍季改盥盤（匱） (10282) 仲原父乍許姜寶匱（文物 1996.7）
父爲女作 共19件	□ 蔡侯 寘伯寔父 尋伯 司馬南叔 魯伯愈父	中姬 姬單 姜無 邾子□ □姬 龜姬牛	媵匱 媵匱 媵 / 沫匱 媵匱 媵匱 媵 / 沫匱	□乍中姬媵匱(10192) 蔡侯乍姬單媵匱(10195) 寘伯寔父媵姜無沫匱(10211) 尋伯乍邾子□媵匱(10221) 司馬南叔乍□姬媵匱(10241) 魯伯愈父乍龜姬牛媵沫匱 (1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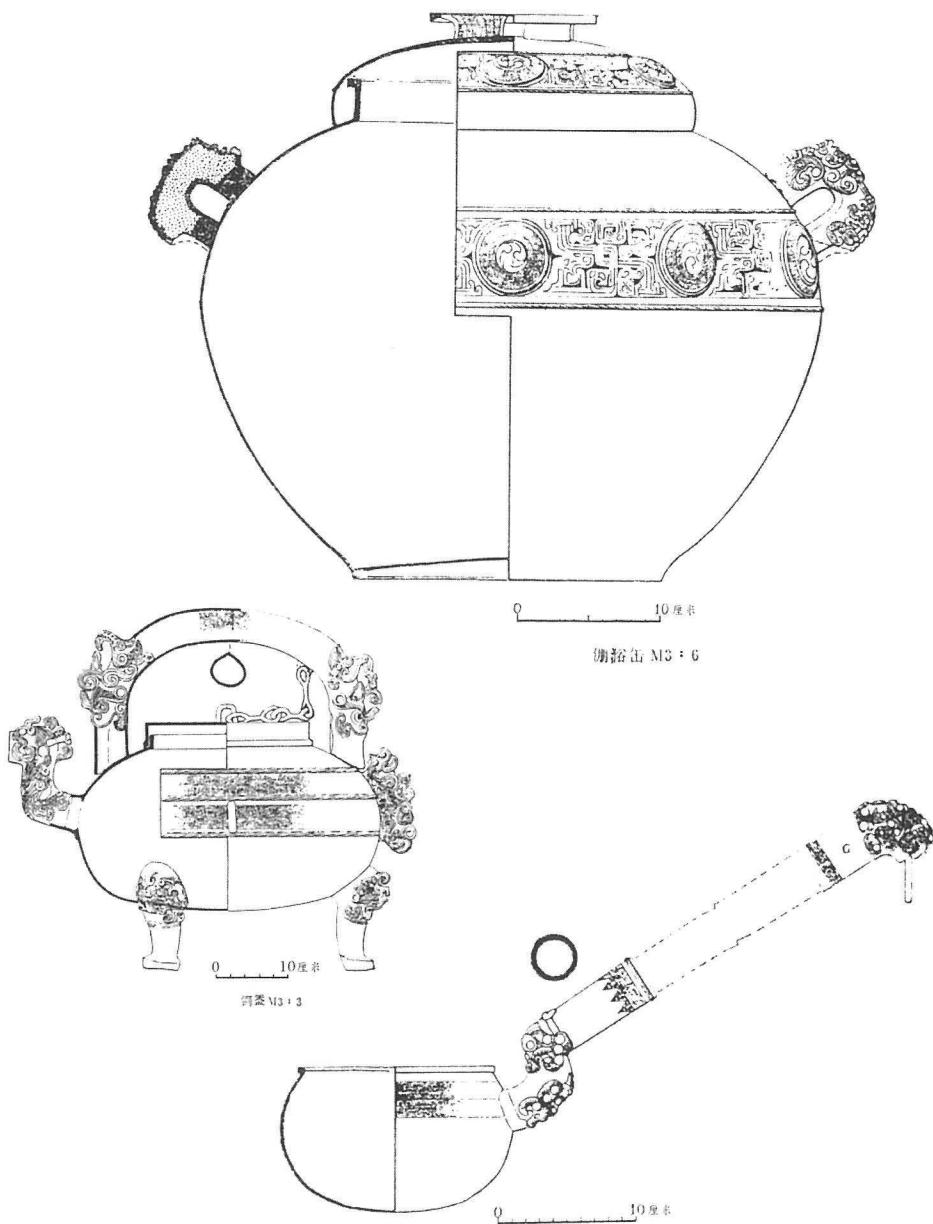
	取膚彑商	麗	媵 / 匜	取膚彑商鑄匜用媵之麗 (10253)
	薛侯	叔妊襄	媵匜	薛侯乍叔妊襄媵匜(10263)
	尋中	中姒子	媵 / 寶匜	尋中媵中姒子寶匜(10266)
	陳伯口之子伯元	西孟嬪嫗母	媵匜	陳伯口之子伯元乍西孟嬪嫗母媵匜(10267)
	叔男父	霍姬	媵旅匜	叔男父乍爲霍姬媵旅匜 (10270)
	魯大嗣徒子中	庶女礪孟姬	媵匜	魯大嗣徒子中乍其庶女礪孟姬媵匜(10277)
	斂子	斂孟嬪穀女	媵匜	斂子乍斂孟嬪穀女媵匜 (10279)
	慶叔	子孟姜	媵 / 盥匜	慶叔乍媵子孟姜盥匜(10280)
	鄭大內史叔上	叔媯	媵匜	鄭大內史叔上乍叔媯媵匜 (10281)
	齊侯	齊孟姜	媵 / 盥匜	齊侯乍媵齊孟姜盥匜 (10283)
	蔡叔季之孫賁	孟姬有止嬪	沫盤	蔡叔季之孫賁媵孟姬有止嬪沫盤(匜)(10284)
	蔡侯	鄖中姬丹	媵 / 沫匜	蔡侯乍媵鄖中姬丹沫匜 (淅川M3)
	鄭伯	宋孟姬	媵匜	鄭伯乍宋孟姬媵匜(中原文物1990.1)
母爲女作 1件	鉢甫人	姪改襄	媵匜	鉢甫人乍姪改襄媵匜(10205)
子爲母作 1件	毳	王母媿氏	沫匜	毳乍王母媿氏沫匜(10247)
不詳 共6件	?	子□	□匜	乍子□□匜(10184)
	叔□父	姜□	寶匜	叔□父乍姜□寶匜(10203)
	箇皇父	珥嬪	匜	箇皇父乍珥嬪匜(10225)
	伯吉父	京姬	匜	伯吉父乍京姬匜(10226)
	叔高父	仲𡇱	匜	叔高父乍仲𡇱匜(10239)
	叔□父	師姬	寶匜	叔□父乍師姬寶匜(1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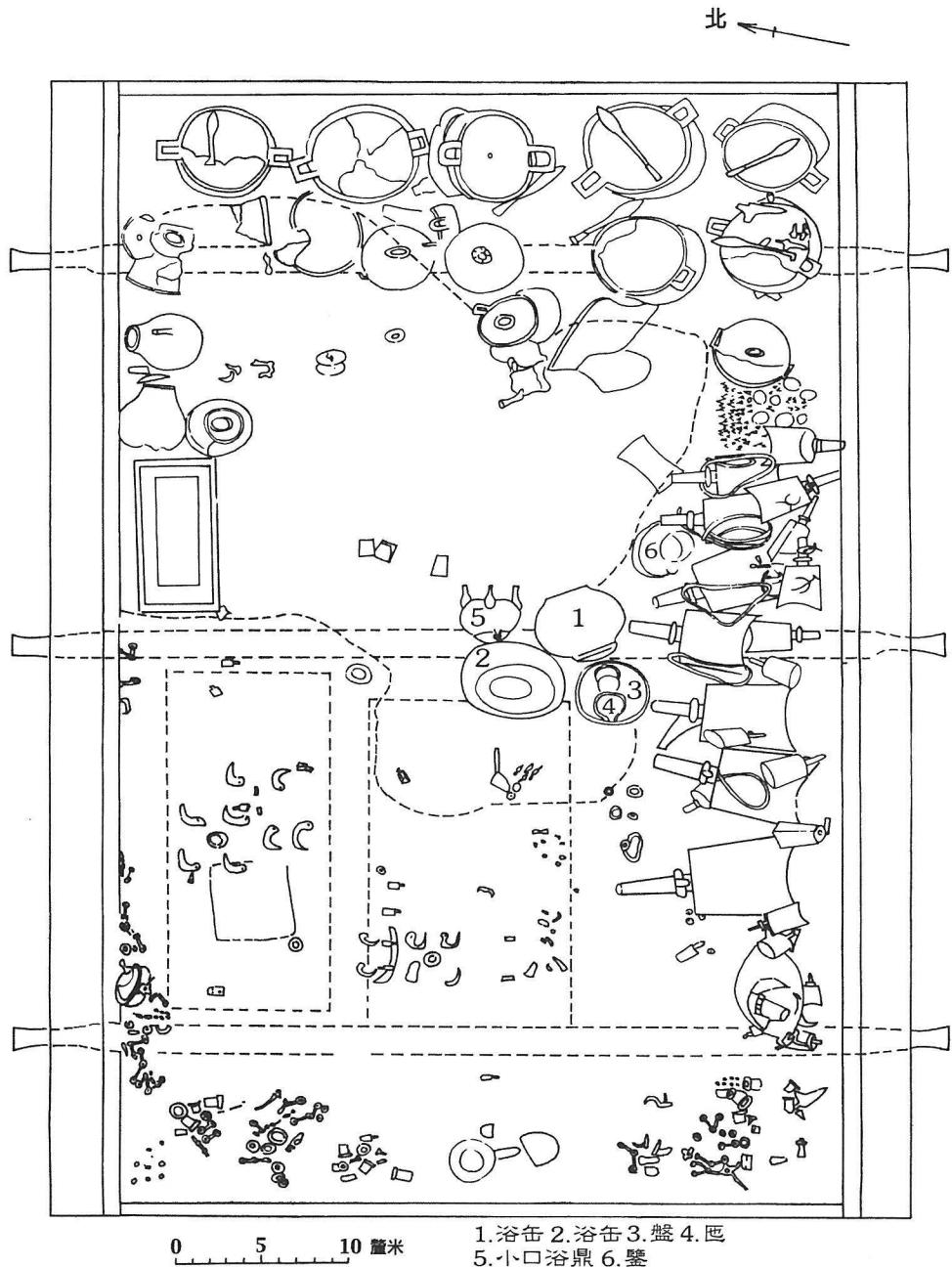
圖版一：淅川三號墓平面圖



圖版二：淅川三號墓青銅水器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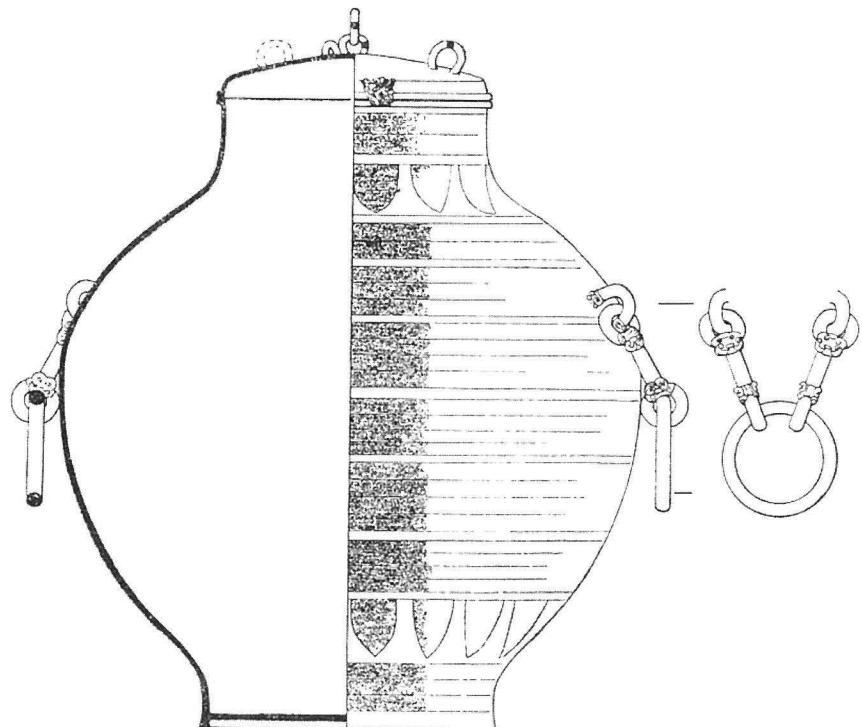


圖版三：淅川三號墓青銅水器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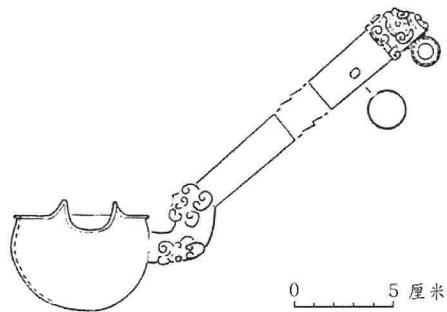


圖版四：浙川二號墓平面圖

陳昭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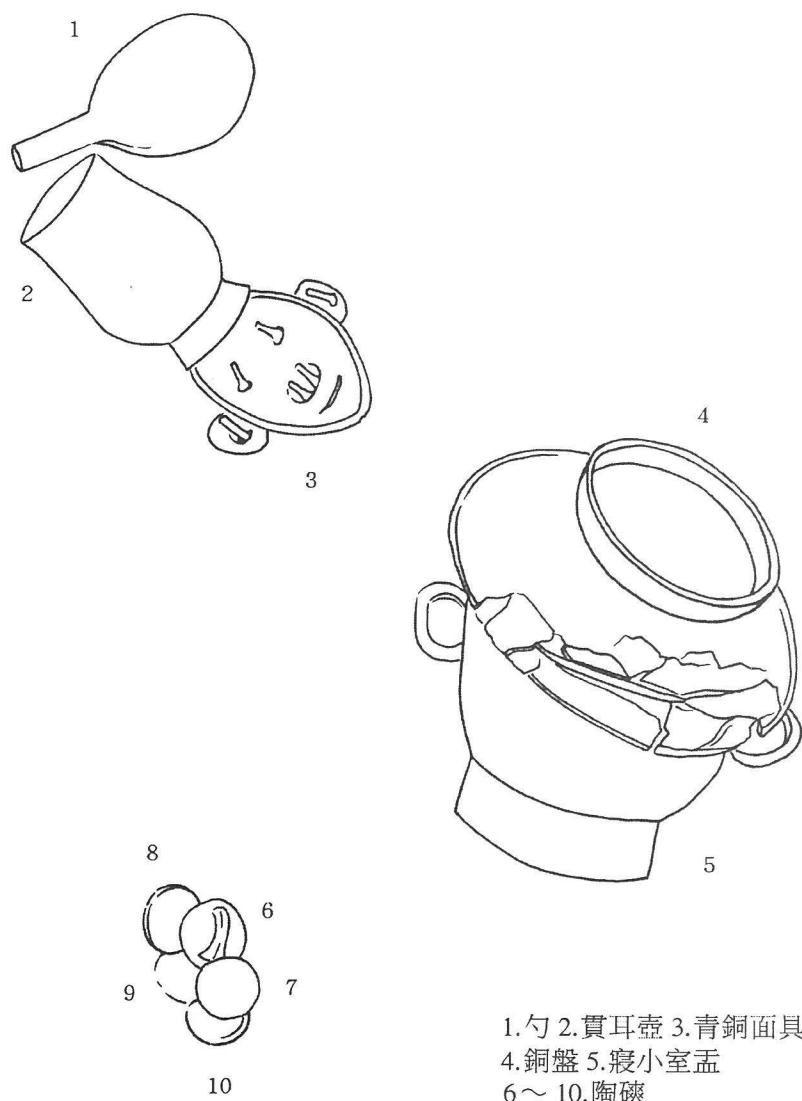


0 5 10 厘米



0 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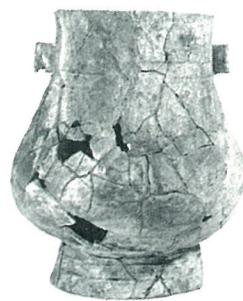
圖版五：淅川二號墓尊缶及帶流勺



圖版六：侯家莊1400號大墓器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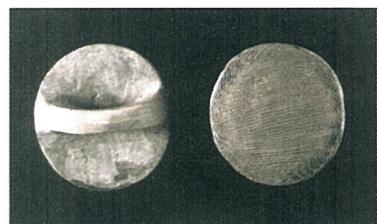
1. 寢小室孟



2. 貫耳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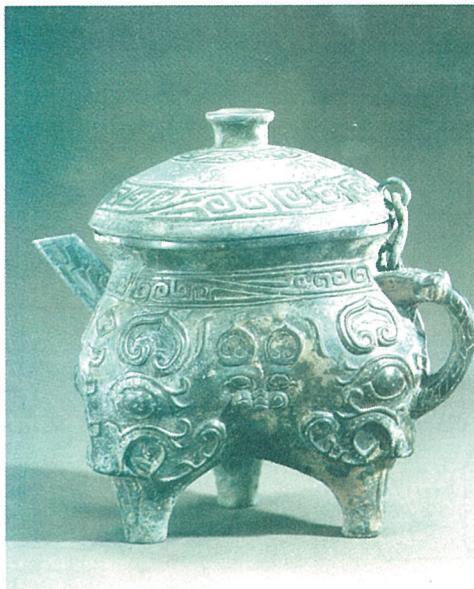


3. 銅盤



4. 陶磚

圖版七：侯家莊1400號大墓盥洗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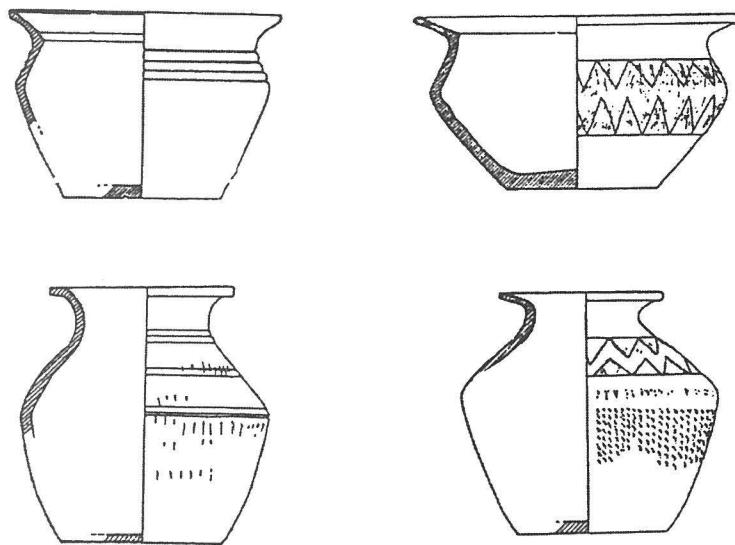
茹家莊一號墓虢伯青銅鎣 BRM1乙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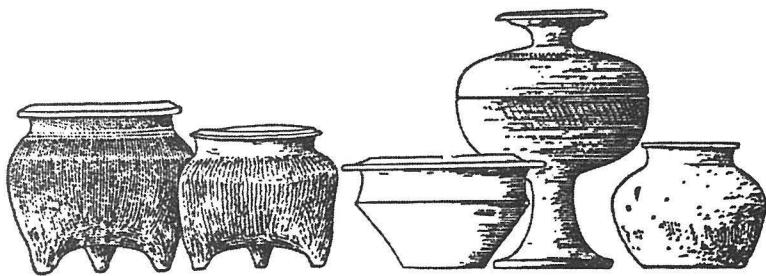
井姬孟鎣 BRM2:16

圖版八：虢伯鎣、井姬孟鎣

陳昭容



上村嶺小墓典型陶製水器



上馬墓地陶製隨葬品組合

圖版九：上村嶺及上馬墓地出土陶製水器



盤 通高 12.8 口徑 41.6 公分



匜 通高 13.4 口徑 19.4×18.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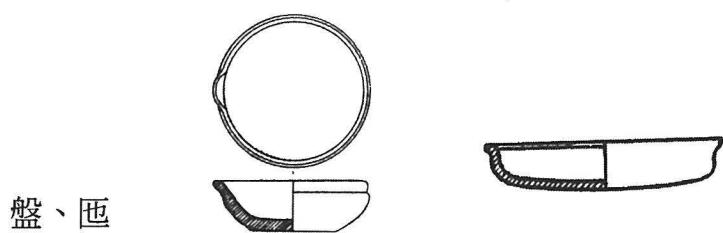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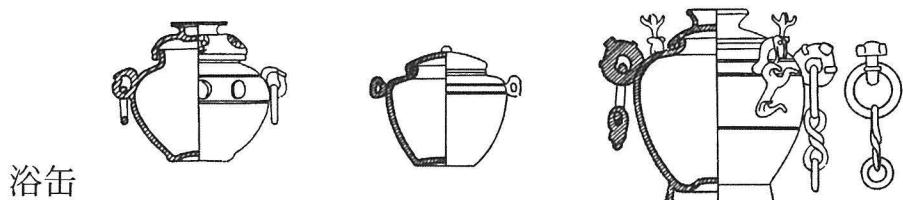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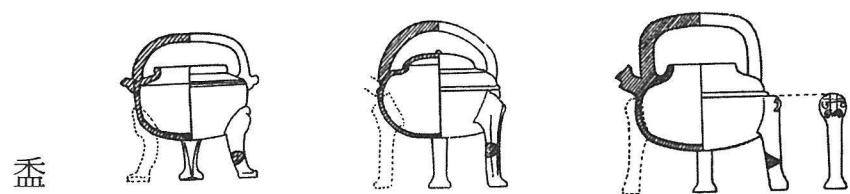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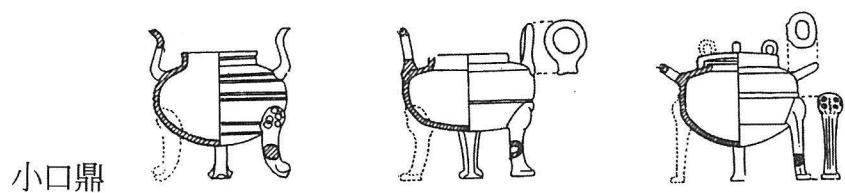


盥缶 通高 35.9 口徑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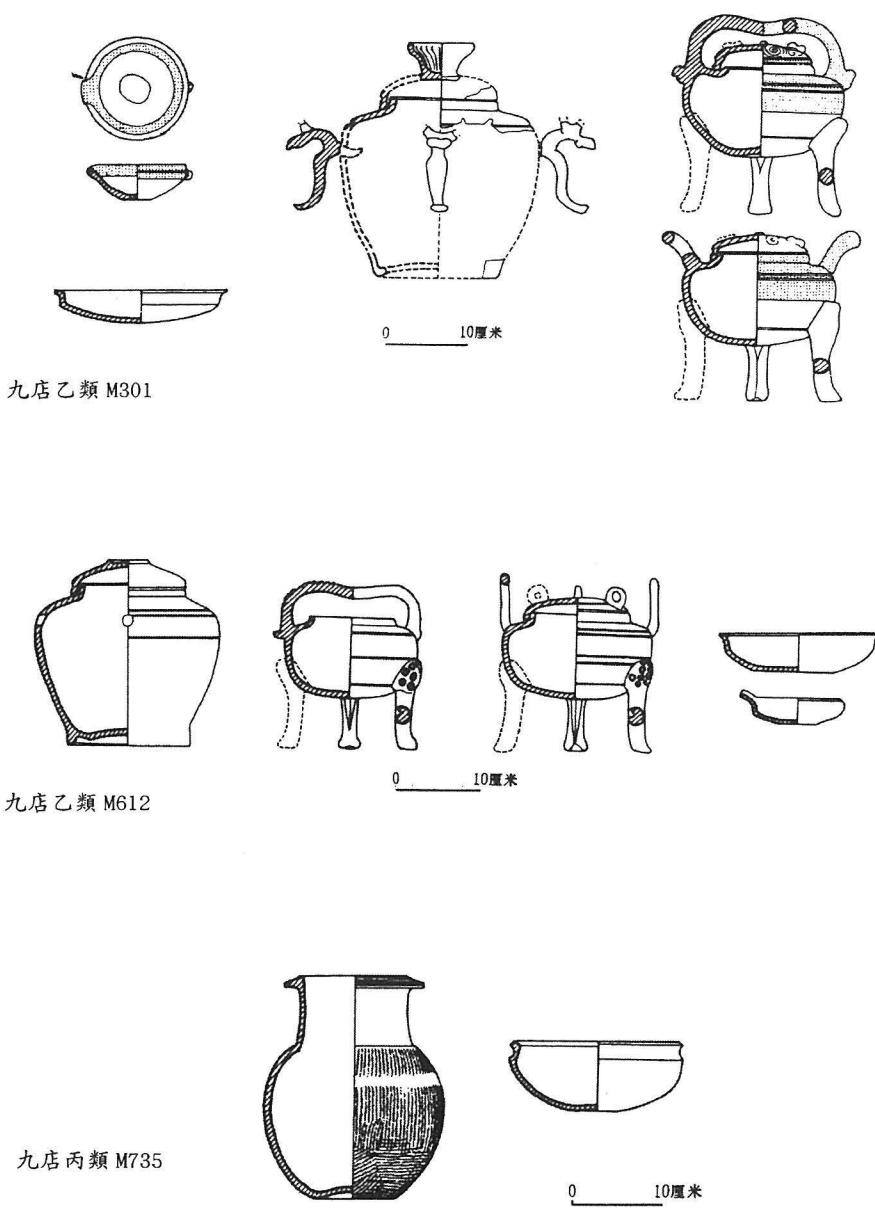
小口提鏈鼎 通高 38.5 口徑 25.7 公分

圖版一〇：曾侯乙墓盥洗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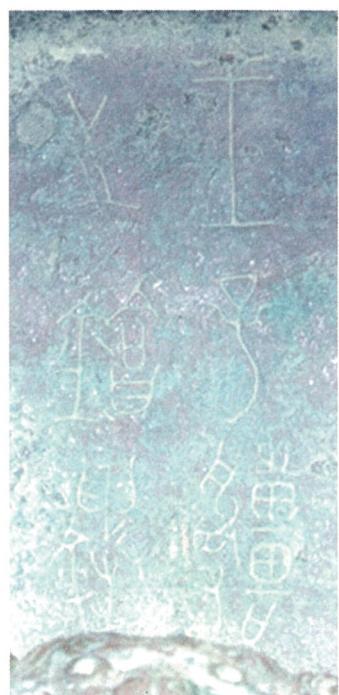
0 5厘米

圖版一一：江陵雨台山陶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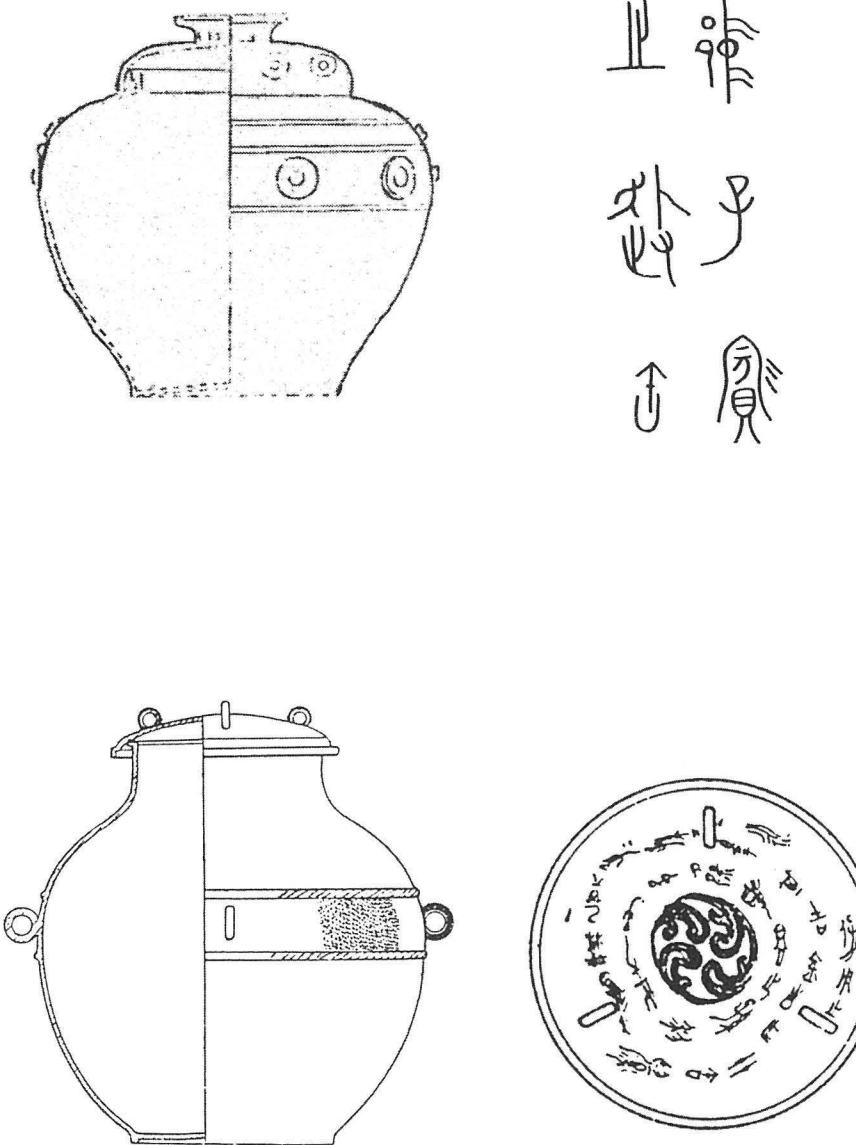


圖版一二：戰國江陵九店楚墓出土陶製水器

陳昭容



圖版一三：王子申匝



圖版一四：中子彭之趙缶、次口卵缶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
《國語》，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
《儀禮》，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二、近人論著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

1994 《上馬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于省吾

1998 《雙劍訛吉金文選》，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

1977 〈戰國楚簡研究（三）〉，晒藍本，廣州：中山大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98 《來自碧落與黃泉——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精選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文物精華編委會編

1997 《中國文物精華》，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編

1979 〈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1：27-14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0 《殷虛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 《江陵雨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56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北京：科學出版社。

1974 《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文物參考資料部編

1954 〈河南陝縣發現的古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4.3：60-62。

王恩田

1998 〈跋陳樂君豆甌與聽盃〉，《中原文物》1998.1：77-82。

王國維

1979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臺二版。

王輝

1997 〈周初王孟考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頁343-353。

王獻唐

1983 《黃縣彙器》，濟南：齊魯書社。

朱鳳瀚

1995 《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

1996 〈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收入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編，《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朱駿聲

1882 《春秋左傳識小錄》，清光緒八年，臨嘯閣刊本。

余慧君

1998 《淅川下寺器群研究：楚系青銅器區域風格及其成因》，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仲操

1998 〈王作歸孟銘文簡釋〉，《考古與文物》1998.1：82-83。

李孝定

1982 《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6 〈釋「釀」與「沫」〉，收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社，頁267-283。

李孝定編

1965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家浩

1982 〈信陽楚簡「澮」字及从「矣」之字〉，《中國語言學報》1(1982)：189-199。

1986 〈關於鄖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4：83-86。

1992 〈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19(1992)：89-101。

陳昭容

李零

- 1986 〈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頁353-394。
- 1999 〈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39-162。

李學勤

- 1985 〈晉公盤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87 《中國青銅器的奧秘》，香港：商務印書館。
- 1989 〈論擂鼓墩尊盤的性質〉，《江漢考古》1989.4：37-39。
- 1998 《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亞

- 1996 〈館藏晉侯青銅器概論〉，《上海博物館集刊》7：34-44。

周法高編

- 1975 《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周曉陸、張敏

- 1988 〈北山四器銘考〉，《東南文化》1988.3/4：73-82。

林英津

- 〈上古漢語「爨」、「沫」同源再論〉，待刊。

林聖傑

- 1996 《春秋媵器銘文彙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澨

- 1986 《古文字研究簡論》，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

-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邱德修

- 1995 〈說「盥」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頁309-328。

施謝捷

- 1989 〈楚器“邨子鬢缶”跋〉，《江漢考古》1989.4：87。

胡自逢

- 1974 《金文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唐蘭

- 1934 〈晉公盤考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4.1：11-14。

容庚

- 1941 《商周彝器通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出版社。

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等

1984 〈紹興30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1：10-26。

秦土芝

1988 〈盱眙縣王莊出土春秋吳國銅匜〉，《文物》1988.9：96。

秦都咸陽考古工作站

1976 〈秦都咸陽第一號宮殿建築遺址簡報〉，《文物》1976.11：12-24，
41。

陝西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7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75-85。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

198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商志禪

1989 〈次□缶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89.12：53-56。

張光裕

1982 〈從𠂇字的釋讀談到盨、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考古與文物》
1982.3：76-82。

張光裕、袁國華合編

1999 《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張光遠

1982 〈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庚壺考〉，《故宮季刊》16.3：83-106。

張亞初

1986 〈對商周青銅盨的綜合研究〉，收入《中國考古學研究》編委會編，
《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張厚墉

1982 〈從秦都咸陽一號建築基址看秦代的衛生設施〉，《考古與文物》
1982.5：74-76。

張臨生

1982 〈說盨與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17.1：25-39。

曹錦炎

1984 〈紹興坡塘出土徐器銘文及相關問題〉，《文物》1984.1：27-29。

1988 〈北山銅器新考〉，《東南文化》1988.6：41-44。

1991 〈程橋新出銅器考釋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1991.1：147-152。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

1996 《侯家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昭容

連雲港市博物館

- 1997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 郭寶鈞
1981 《商周青銅器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 陳千萬
1985 〈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3：56-61。
- 1988 〈鄀兒罍及鄀國地望問題〉，《考古與文物》1988.3：75-77。
- 陳仲玉
1974 〈青銅盃形器研究〉，《大陸雜誌》48.4：5-37。
- 陳兆善
1991 〈江蘇六合程橋東周三號墓〉，《東南文化》1991.1：204-211。
- 陳芳妹
1983 〈簋與孟〉，《故宮學術季刊》1.2：89-110。
- 陳昭容
1999 〈故宮新收青銅器王子鱗匜〉，《中國文字》新25：93-122。
- 陳夢家
1946 《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上海：商務印書館。
- 陳漢平
1991 〈古文字論叢·釋易〉，《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64-72。
- 1993 《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陳劍
1999 〈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頁335-370。
- 彭浩
1980 〈楚墓葬制初論〉，《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84 〈信陽長台關楚簡補釋〉，《江漢考古》1984.2：64-66, 62。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96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
1991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博物館
1985 〈襄陽蔡坡戰國墓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5.1：1-37。

湯餘惠

- 1993 《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馮星彭、馮孝堂
1963 〈陝西長安、扶風出土西周銅器〉，《考古與文物》1963.8：413-415。

黃錫全

- 1992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

楊樹達

- 1959 《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

楊權喜

- 1983 〈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2：1-35。
煙台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 1996 〈山東海陽縣嘴子前春秋墓的發掘〉，《考古》1996.9：1-13。

董楚平

- 1987 〈徐器湯鼎銘文考釋的一些問題〉，《杭州大學學報》1987.1：123-124。

- 1992 《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裘錫圭

- 1990 〈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1990.1：50-57。

- 1992 〈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札記〉，《文史》36，又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頁81-104。

裘錫圭、李家浩

- 1989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附錄二，頁532-582。

趙世綱

-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頁350-378。

趙安平

- 1991 〈釋易與匱〉，《考古與文物》1991.3：71-73。

劉雨

- 1986 〈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24-136。

劉信芳

- 1997 〈楚簡器物釋名（上）〉，《中國文字》新22：165-208。

陳昭容

劉彬徽

- 195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2 〈吳越地區東周銅器與徐楚銅器比較研究〉，《吳越地區青銅器研究論文集》，香港：兩木出版社，頁193-204。
1992 〈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國別與年代補記〉，《古文字研究》19：85-186。
1994 〈論東周青銅缶〉，《考古》1994.10：937-942。

劉增貴

- 1999 〈中國古代的沐浴禮俗〉，《大陸雜誌》98.4：9-30。

滕壬生

-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蔡哲茂

- 1988 〈釋「匱」「匱」〉，《故宮學術季刊》5.3：73-78。

盧連成、胡智生

- 1988 《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羅西章

- 1998 〈西周王孟考〉，《考古與文物》1998.1：76-81。

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

- 1976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戎諸器〉，《文物》1976.6：51-60。

A Discussion of Bathing and Washing Vessels and Related Issues
Based on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exts on Ch'u Bamboo Slips:
Beginning with Inscriptions on Water Vessels from
Ch'u Burials at Hsia-ssu, Hsi-ch'uan

Chao-jung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Bathing and washing one's hands and face to keep clean are indispensable activities in the daily lives of human beings. Yet it has been difficult to trace the history of these common activities, especially for ancient times, for which source materials are even more scarce.

In recent decades, the vigorous growth of Chinese archaeology has brought to light many underground source materials, and the excavation reports from these sites contain much detail. Therefore, some clues concerning the position of water vessels in ancient burials can be gradually elucidated. Bronze toilet articles often have inscriptions on them to express a degree of solemnity. These inscriptions inadvertently shed some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life. Based primarily on these bronze inscriptions, but supplemented by Ch'u bamboo slips, books an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ncient Chinese toiletry vessels and the issues they raise for the historian.

There are seven sections in the article:

I. Introduction: Explanation of the source materials and the historical periods analyzed in this article

Compared to wine vessels and food vessels, water vessels were not mainstream bronze vessels during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In terms of burials, the Shang generally placed particular emphasis on wine vessels; early Western Chou prized food vessels; and water vessels gradually gained importance only in the late Western Chou. Water vessels are especially abundan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burials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Valley.

Because the content of bronze inscriptions evolved in this broader era, inscriptions from the late Western Chou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provide mor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us, our discussions primarily focus on this period of history.

II. The bronze bathing and washing vessels from the Ch'u tombs at Hsia-ssu, Hsi-ch'uan

The Hsia-ssu, Hsi-ch'uan 漢川下寺 cemetery was situated in Ch'u territory during the middle to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dates of these burials are clear; the artifacts unearthed from these burials are numerous; the types of washing and bathing vessels are complete and contain inscriptions, and finally, their placement at the time of burial was unusually ordered. This facilitates the classification, nomenclature, and analysis of the original usage of these vessels. Among these bathing utensils at Hsi-ch'uan, the *p'an* 盤-shallow basin, *i* 匣-ladle and *chien* 鑑-basin are the same as their traditional Central Plains counterparts. However, the small-mouth *ting* 鼎-cauldron and the bathing *fou* 缶-urn are of the types found in sit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Valley, having spread there from their original center in the State of Ch'u.

This article notes that the washing and bathing vessels unearthed from the Hsia-ssu, Hsi-ch'uan burials always include a *p'an* 盤-shallow basin and an *i*-ladle; a bathing urn was also essential, while a *ho* 盃-ewer and a *tou* 斗-jar were not. Only large-scale aristocratic tombs contain *chien* 鑑-basins, *p'en* 盆-basins and small-mouth *ting* 鼎-cauldron. In all burials, the toilet articles were concentrated together and neatly arranged: The ladle was placed in the *p'an* 盤-shallow basin, the bathing urn was beside the shallow basin, the *fou* 缶-jar placed next to the urn, and the small-mouth cauldron was immediately beside the urn. The *ho* 盃-ewer was always found together with the water vessels and not among the wine vessels, and, therefore, its function as a water vessel in these burials is clear and certain. The small-mouth *ting* 鼎-cauldron is a toilet article unique to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and was placed at the side of the bathing urn in the burials. The small-mouth, pottery cauldron unearthed from the Kingdom of Ch'u burial at Pao-shan 包山 has soot at its base, indicating that it was used to heat bathing water. The 'tou-jar' is always placed by the side of the bathing urn, and should be considered a related accessory.

III. The washing and bathing vessels among the bronzes

Washing and bathing utensils include containers for drawing water, holding (or storing) water, pouring water, collecting used water, heating water and for dipping up

water. As accompanying sacrificial objects, these articles often appear in a set in the burials.

In general, those categorizing bronze vessels classify the *p'an*-shallow basin, the *i*-ladle, the *chien*-basin, as well as the *yu* 盂-, *pen* 盆-, and *tien* 壺-basins as water-holding vessels, while the *zhu*-ladle and *wan*-bowl are classified as water-dipping vessels. However, based on a careful analysis of the adjectives that sometimes occur before the names for these vessel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p'an*-shallow basin, the *yu*-basin, and the *ting*-cauldron might also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In addition, the *hu* 壺-flask, which traditionally was classified as a wine vessel, could also be used as a toiletry utensil. Therefore,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specific water vessel must be based on the careful analysis of bronze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the other vessels that appeared together with the vessel, or its relative position in the burial,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m of the vessel.

Based primarily upon bronze inscriptions, this section of the article describes and classifies the water vessels,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s,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Water-drawing or water-pouring toilet articles: Mainly the *hu*-flask.
2. Water-holding vessels: Mainly the *chien*-basin, the *yu*-basin, the *p'en*-basin and the bathing urn.
3. Water-pouring and water-collecting vessels: Mainly the *p'an*-shallow basin and *hu*-flask set, the *p'an*-shallow basin and *ho*-ewer set, and the *p'an*-shallow basin and *i*-ladle set.
4. Water-heating vessels: Mainly the *ho*-ewer and the hot water cauldron.
5. Water-dipping vessels: Mainly the *tou*-jar.

IV.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ombed water vessels and the status of the burial occupant

According to the notion that “the Shang Dynasty emphasized wine vessels while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emphasized food vessels,” water vessels becam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sacrificial objects in the mid-Western Chou and reached their peak in the late Western Chou. In particular, the *p'an*-shallow basin and *i*-ladle set became a fixed style in the Western Chou, and continued well in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ntombed water vessels and the

status of the burial occupant, this section used the excavation reports of seven cemeteries that manifested unusual characteristics: a) the No. 1400 large tomb of Hsi-pei-kang 西北岡 at Hou-chia-chuang 侯家莊; b) the Kingdom of Yu cemetery at Pao-chi 寶雞; c) the Kingdom of Kuo 虢 cemetery at Shang-ts'un-ling 上村嶺; d) the cemetery at Shang-ma 上馬; e) the tomb of the Marquis Yi of Tseng 曾侯乙 in Sui County 隨縣; f) the Ch'u tomb at Mt. Yu-t'ai 雨台山, Chiang-ling 江陵; and g) the Eastern Chou burial at Chiutien 九店 Chiang-ling.

In general, burial occupants with high social status used bronze toilet articles as sacrificial burial objects. Lower aristocrats, such as the *shih* and *tai-fu*, used a set of copper and a set of pottery water vessels, or a set of pottery water vessels made to resemble copper vessels, as sacrificial burial objects. Commoners used pottery *yu*-basins and *hu*-flasks (or *p'en*-basins and *kuan*-jars) as sacrificial burial objects. The poor did not use anything.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lower-level aristocrats added pottery bathing urns and hot water cauldrons to their sacrificial burial water vessels. Higher status aristocrats added bathing urns and hot water cauldrons made of bronze. However, the custom of adding bathing vessels to the other water vessels as sacrificial burial objects occurred only in the Yangtze River Valley. It cannot be found in burials in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or in other regions of China. Thi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acrificial burial washing and bathing vessels and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 burial occupants reflects an orderly class society.

V. Those who commission and those who use water vessels, including a discuss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arge quantity of water vessels among the gift vessels in these burials

Generally speaking, bronze wine and food vessels were used in ceremonies at ancestral temples, while water vessels had more practical purposes. Makers of water vessels made most of their vessels for personal use or as gifts. Such gift vessels were often commissioned by fathers for daughters, while the next most common were husbands' gifts to their wives.

This section uses the inscribed water vessels from the mid-Western Chou to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excluding those clearly marked for special usage, such as the

xiu plate 羞盤, *si* plate 食盤, and sacrificial vessels for ancestral temples) for a statistical study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ose who commissioned and those who used these toiletry vessels. Results show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ose commissioning the vessels were men: 91% of the total (65% of the vessels were for themselves, 24% for daughters, 10% for wives). Women's ability to cast the vessels was quite low: only 9% of the makers were women (76% of the vessels were for themselves, 24% for daughters). This phenomenon reflects early Chinese society where men were at the center of power and wealth. Women owned toiletry vessels mainly as items of their dowries and a few as gifts from their husbands after marriage.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t was the fashion of the feudal kingdoms to use marriages to maintain political relationships, and toiletry utensils were the main articles in dowries. Based on these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large number of gift items among the water vessels was the expectation that wive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sustaining political marriages, would be able to frequently use such toiletry articles to maintain their appearance, and thereby susta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husbands' relatives with a beautiful countenance. The use of toiletry vessels as part of such a wife's dowry reflects society's demand on a woman's appearance.

VI. Discussion of several ancient characters related to toiletry activities and artifacts

A. Characters for face-washing and their variations

In this sub-section, the author lists 4 characters foun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1 oracle bone character, 8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s, 5 regional usages (the southern region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1 Ch'u bamboo slip character. She also points out which of these are associative compounds, which are simplified associative compounds, which are picto-phonetic characters, and which are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B. Characters for hand-washing and their variations

Here the author lists 3 characters from historical documents, 1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 4 regional usages (the Ch'u system, as well as Hsu and Lu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s), and 1 Ch'u bamboo slip character.

C. Special regional characters used for the *i*-ladle in the southern region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our Kingdom of Ch'u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s, 1 Ch'u bamboo slip character, 1 Kingdom of Ts'ai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 and 2 Kingdom of Wu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s are discussed in this subsection. Based upon the evidence found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Wang Tzu Shen ladle, newly purchased by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supplemented by characters seen in Ch'u bamboo slip text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all these characters have 'yu' as their initial consonant and are phonetically close, regional variations of the character '*i*'.

D. Other names for the '*fou*-urn' water vessel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bathing *fou* 浴缶-urn' and 'egg *fou* 卵缶-urn'

This subsection analyzes (and corrects) the various other names for the water vessel '*fou*-urn,' including terms found in Ch'u bamboo slip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bathing *fou* 浴缶-urn' often formed a set of washing and bathing vessels together with the small-mouth hot water cauldron, whereas the 'egg *fou*-urn' appearing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he Ch'u bamboo slips should be the wine vessel, and often formed a set together with the food vessel *chien*-basin.

VII. Conclusion

The author re-interprets the washing and bathing process recorded in the Yu Tsao 玉藻 chapter in the *Li Chi* 禮記,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in this article. She also uses the story of "Ch'ung Erh 重耳 marries Huai Ying 懷嬴" to illustr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eremony of hand-washing,' which should not be restricted to a mere demand for cleanliness. Aside from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daily life, the excessive ritual concerning the washing and bathing process, as well as the placement of toiletry vessels in the burials, shows that 'cleanliness' was not only a demand of daily life, but also an essential activity at the level of the ritual or religious.

Keywords: washing of hands and face, cleansing, water vessels, dowry vessels, epigraphic material